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股份代號：1339



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為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創立於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2014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208位。

本公司分別通過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328)和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約68.98%和75.0%的股權)在中國境內和中國香港經營財產險業務；分別通過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80.0%的股權)和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3.95%的股權)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通過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資產」)(本公司持有81.0%的股權)對大部分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以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不動產投資為核心的專業化投資公司，通過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專門對集團內外的保險及非保險資金開展直接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等非交易業務，並在銀行、信託等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布局。

公司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 我們是中國保險業的奠基者，擁有行業內歷史最為悠久的知名品牌；
- ◆ 我們是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快速增長的中國保險市場中穩佔領先地位；
- ◆ 我們擁有均衡的業務結構、遍布全國的分銷服務網絡和龐大的客戶基礎，具有保持業務快速發展和盈利穩定增長的能力；
- ◆ 我們主動將自身發展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全域，在謀劃大格局中創新業務發展模式；
- ◆ 我們實施高效的集團化管控，有效提高戰略協同效應和整體運營效率；
- ◆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業技術優勢和產品服務創新能力；
- ◆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臺，並在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布局；
-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

目錄

業績摘要	2
董事長致辭	3
榮譽與獎項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31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64
監事會報告	70
企業社會責任	74
重要事項	76
內含價值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95
公司資料	232

業績摘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財務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	2013	增減(%)	2012	2011	2010
集團合併						
總資產	782,221	755,319	3.6	688,605	585,152	442,879
總負債	656,644	660,518	(0.6)	605,308	537,217	406,166
總權益	125,577	94,801	32.5	83,342	47,935	36,713
總保費收入	349,169	306,421	14.0	265,216	249,047	229,440
淨利潤	18,715	12,055	55.2	10,144	7,897	5,847
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13,109	8,121	61.4	6,832	5,185	3,987
每股收益(元) ⁽¹⁾	0.31	0.19	61.4	0.20	0.16	0.13
每股淨資產(元) ⁽¹⁾	2.18	1.69	29.3	1.54	0.91	0.7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0	11.9	上升4.1個 百分點	18.2	19.0	17.6

(1) 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



吳焰先生
董事長

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深化改革、強基固本的重要一年。一年來，本集團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發展形勢，堅定實施「加大改革創新力度、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更加註重價值創造」的工作主基調，搶抓機遇、加快發展，發展態勢良好、亮點紛呈，各項經營指標再創歷史最好水平。

二零一四年，集團註重價值創造，整體盈利連續六年創歷史新高，集團稅前利潤首次突破200億元。我們把強化價值創造作為工作主基調的重點，更加註重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實現集團整體利潤大幅提升、主要子公司盈利能力全面增強、盈利薄弱環節有效改善的良好局面，創造了歷史最好盈利業績。集團稅前利潤234.2億元，同比增長49.5%，連續六年創歷史新高，自2011年稅前利潤超百億後，僅用三年時間就邁上200億元的新臺階；淨利潤187.2億元，同比增長55.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6.0%。財險、壽險盈利水平雙創歷史最好業績，人保財險淨利潤同比增長43.2%，綜合成本率96.5%，持續優於行業平均水平；人保壽險淨利潤同比增長126.5%。投資收益率創七年來新高，總投資收益率達6.0%。

二零一四年，集團堅持穩健增長，業務發展穩中有進，綜合實力穩定提升。我們因應市場變化，有針對性地制定市場策略，在業務收入、綜合實力、轉型發展等方面呈現穩中有進的良好態勢。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3,491.69億元，同比增長14.0%，保持兩位數增長的良好態勢；財險板塊實現總保費收入2,531.66億元，同比增長13.2%；人

董事長致辭

保壽險主動推進業務轉型，全年實現總保費收入801.97億元，同比增長6.5%，首年期繳保費增長12.5%；人保健康全年實現總保費收入158.06億元，同比增長110.0%。集團總資產7,822.21億元，產、壽險資產雙超3,500億元。集團淨資產同比增長32.5%，達到1,255.77億元。

二零一四年，集團推進改革創新，釋放資源潛能，協同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我們著眼於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創造體系，堅持頂層設計與重點突破、長遠謀劃與短期舉措並舉，努力以改革重組為集團發展注入強大動力。著力推進信息管理體系改革、客戶與銷售服務資源整合、投資管理與風險管理體系改革等四大改革重組工程，明確了改革具體舉措，電子商務平臺整合等重點項目已經實施，一體化高效協同服務體系建設邁出重要一步。深入推動資源整合共享，完成集團統一工號暨交叉銷售統一門戶系統升級工作，推進大數據應用建設，完成集團信用評級資源整合，完善交叉銷售佣金管理，不斷深化城鄉兩網建設，協同發展效應更加顯現。2014年，集團實現交叉互動業務規模保費收入230.04億元，同比增長16.4%，對集團規模保費貢獻度上升到6.5%。

二零一四年，集團強化基層建設，抓重點打基礎利長遠，基層發展活力逐步增強。我們深入開展「基層建設年」活動，上下聯動，密切配合，重點解決影響基層發展的突出問題，努力夯實基層發展基礎。著力加強服務型總部建設，加強對基層機構的業務指導，促進服務基層常態化制度化，提升服務基層效能。著力加強基層隊伍建設，進一步完善人才培養、績效管理、職業發展、勞動用工等制度，積極開展「千人工程」、「引才行動」和「晨曦計劃」，加大面向基層的資源配置，增強基層隊伍活力。著力加強區域黨建協調委員會建設，推進基層一體化建設，目前已覆蓋36個省區市1,941個縣區，對於促進分支機構協同協作產生積極作用。

二零一四年，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助力經濟社會轉型，服務全域能力持續提升。圍繞「三農」建設，推進農險規範發展、創新升級，全年集團承保農作物5.6億畝，承擔種養兩業風險責任8,328.4億元，市場份額52.7%。圍繞服務區域經濟協調發展，發起設立全國首個金融央企與省級政府合資股權基金—廣東(人保)粵東西北振興發展股權基金，成為保險資金支持地方經濟協調發展範例。全年註冊股權債權計劃產品23個，股權計劃產品註冊規模254.90億元，居行業第一位，債權計劃產品註冊規模413.00億元，居行業第二位。圍繞社會保障體系建設，完善內部協作機制，優化社保業務拓展模式，扎實誠信開展經辦服務，努力將政府委託業務做成民心工程和放心工程。截至2014年底，集團共承保大病保險項目200個，實現保費收入65.5億元，已覆蓋26個省(自治區、直轄市)158個地市，服務人群超過3億人。

二零一五年，是充滿希望和挑戰的一年。中國經濟發展已進入「新常態」，仍處於增長平穩、結構改善的戰略機遇期，為公司業務穩定增長創造了有利條件。《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為行業創造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機遇，各部委、各地政府將加快出臺具體落實政策舉措，政策紅利將逐步釋放。與此同時，以大數據、雲計算、移動互聯等為代表的網絡革命，帶來社會生產生活方式、金融保險消費和交易方式的深刻變革，互聯網與傳統行業深度滲透，以客戶為中心的組織創新、機制創新和流程創新已成為推動保險金融業變局的新動因。

面對新的形勢，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將搶抓機遇，堅定信心，夯實基礎，攻堅克難，全面加快以客戶為中心轉型，扎實做好今年的各項工作。一是把握政策導向，增強敏銳性，切實在把握新常態、適應新常態中拓展業務發展新空間。二是著眼於提升適應社會變革的創新能力，牢固樹立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導向，持續優化能夠體現以客戶為中心的運營機制。三是著眼於提升一體化發展能力，深入推進集團改革重組，在戰略協同、資源整合共享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四是著眼於提升市場拓展能力，持續強化基層建設，夯實基層發展基礎，激發基層發展活力，增強基層發展動力。五是以落實國務院「兩加強、兩遏制」專項檢查為契機，持續強化依法合規與風險防範，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

我們相信，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一定能夠持續推動整體價值穩定增長，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全體股東、回報員工、回報社會！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榮譽與獎項

1. 公司榮登「世界財富 500 強」第 208 位

2014 年 7 月 7 日，在美國《財富》雜誌主辦的全球《財富》世界 500 強排名中，公司排名世界 500 強第 208 位，較 2013 年大幅躍升 48 位。

2. 公司位列「2014 中國企業 500 強」第 33 位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由中國企業家聯合會評選的「2014 年中國企業 500 強」排名中名列第 33 位，2014 中國服務業企業 500 強第 17 位，在入圍 2014 中國企業 500 強的保險企業中位居第 3 位。

3. 公司榮獲「年度綜合實力最強保險公司」稱號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國金融發展論壇暨第五屆金鼎獎榮譽盛典活動中，公司榮獲「年度綜合實力最強保險公司」稱號。

4. 公司榮獲「2014 第四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卓越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由《公益時報》聯合北京師範大學公益研究院、亞洲公益研究院共同發起的「2014 第四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卓越獎」頒獎典禮上，公司憑藉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等平臺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獲得「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卓越獎」。

5. 人保財險榮獲「穆迪評級 A1，展望穩定」獎項

2014 年 6 月，人保財險被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穆迪評級 A1，展望穩定」獎項。

6. 人保財險榮獲「2014 中國最受尊敬的知識型組織大獎 (China MAKE)」

2014 年 1 月，人保財險被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及創新研究中心評為「2014 中國最受尊敬的知識型組織大獎 (China MAKE)」。

7. 人保資產榮獲「金貝獎」

2014 年 8 月 22 日，人保資產榮獲第七屆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系列評選「保險資管類—2014 年最具競爭力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殊榮。

8. 人保健康榮獲「2014 年度最具競爭力保險產品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第十二屆中國財經風雲榜暨財經中國年會活動中，人保健康榮獲「2014 年度最具競爭力保險產品獎」。

9. 人保壽險榮獲「年度最佳品牌獎」

2014年12月，在第二屆「京鼎杯」保險業年度評選中，人保壽險獲得「年度最佳品牌獎」。

10. 人保香港被貝氏國際評級公司授予「財務實力 A- 等級和保險公司信用 a- 等級」殊榮

2014年6月17日，人保香港以2009年以來連續5年的持續高效發展，贏得貝氏國際評級公司的認可，首次被授予財務實力 A- 等級和保險公司信用 a- 等級，未來展望均為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開展三大業務，分別為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業務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構成：財產保險業務由本集團的財產保險分部構成，包括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8.98%及75.0%的股權；人身保險業務由兩個獨立的業務分部構成，即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其中，人壽保險分部為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0.0%的股權，健康保險分部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3.95%的股權；資產管理業務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構成，主要包括人保資產、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本公司分別持有其81.0%、100.0%及100.0%的股權。

主要經營指標

(一) 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同比(%)
原保險保費收入 ⁽¹⁾			
人保財險	252,419	223,005	13.2
人保壽險	78,718	75,273	4.6
人保健康	15,795	7,640	106.7
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	96.5	96.7	下降0.2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3,668	4,070	(9.9)
人保健康一年新業務價值	276	481	(42.6)
總投資收益率(%)	6.0	5.2	上升0.8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同比(%)
市場佔有率 ⁽²⁾			
人保財險(%)	33.5	34.4	下降0.9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6.2	7.0	下降0.8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1.2	0.7	上升0.5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內含價值	47,414	36,863	28.6
人保健康內含價值	4,463	2,491	79.2
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	182	148	上升34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償付能力充足率(%)	239	180	上升59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	301	202	上升99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償付能力充足率(%)	187	116	上升71個百分點

(1)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公布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和計算；

(2) 市場佔有率分別為人保財險佔所有財產險公司的市場份額，以及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分別佔所有人身險公司的市場份額。

2014年，本集團緊緊圍繞「加大改革創新力度、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更加註重價值創造」的主基調，在經濟增長下行壓力加大、行業競爭加劇的嚴峻形勢下，本集團發展呈現業務穩定增長、協同效應增強的良好局面。2014年，人保財險在財產保險市場佔有率為33.5%，人保壽險在人身保險市場佔有率為6.2%，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險市場佔有率為1.2%。按規模保費統計，2014年，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2,524.19億元、人民幣813.48億元、人民幣179.78億元、港幣1.37億元。本集團積極推動「以客戶為中心」轉型，著力推進集團一體化建設，交叉銷售所產生的規模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197.69億元增長16.4%至2014年的人民幣230.04億元。2014年購買產壽健兩類或兩類以上產品的投保人達327.3萬人，同比增長21.8%，該類投保人平均購買的保單數量增長至4.66個。

(二)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同比(%)
總保費收入	349,169	306,421	14.0
財產保險	253,166	223,622	13.2
人壽保險	80,197	75,273	6.5
健康保險	15,806	7,525	110.0
稅前利潤	23,420	15,670	49.5
淨利潤	18,715	12,055	55.2
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13,109	8,121	61.4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1	0.19	61.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0	11.9	上升4.1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同比(%)
總資產	782,221	755,319	3.6
總負債	656,644	660,518	(0.6)
總權益	125,577	94,801	32.5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2.18	1.69	29.3
資產負債率 ⁽¹⁾ (%)	83.9	87.4	下降3.5個百分點

(1) 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

本集團資本實力進一步充實，總權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01億元增長32.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77億元。2014年，本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3,491.69億元，同比增長14.0%。本集團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20.55億元增長55.2%至2014年的人民幣187.15億元，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81.21億元增長61.4%至2014年的人民幣131.09億元。本集團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由2013年的11.9%上升4.1個百分點至2014年的16.0%。

本集團每股淨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元增長29.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元；本集團每股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0.19元增長61.4%至2014年的人民幣0.31元；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7.4%下降3.5個百分點至2014年12月31日的83.9%。

財產保險業務

2014年，中國經濟步入發展新常態，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加強基層建設，強化風險管控，夯實發展基礎，業務保持穩健增長，資本實力穩步提升，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

(一) 按產品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財產保險分部各類產品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同比(%)
機動車輛險	185,058	163,246	13.4
企業財產險	12,975	12,633	2.7
責任險	10,104	8,504	18.8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4,162	9,934	42.6
貨運險	3,563	3,674	(3.0)
農險	17,143	16,566	3.5
其他險種	10,161	9,065	12.1
合計	253,166	223,622	13.2

財產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236.22億元增長13.2%至2014年的人民幣2,531.66億元。整體業務穩步增長主要是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和責任險等業務的較快發展。

機動車輛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32.46億元增長13.4%至2014年的人民幣1,850.58億元。2014年，財產保險分部積極拓展新車保險市場，深入挖掘存量業務的續轉資源，續保、轉保保費增速高於整體增速，在車均保費基本保持穩定的情況下，承保數量取得穩定增長。

企業財產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26.33億元增長2.7%至2014年的人民幣129.75億元。財產保險分部積極應對低迷的市場環境，推行保單維度管理模式，積極發展海外業務，實現單均保費穩步增長。

責任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5.04億元增長18.8%至2014年的人民幣101.04億元。2014年，政府部門繼續深化責任保險機制的社會管理職能，一系列規章政策相繼出台，財產保險分部借此契機深化業務合作、加強業務宣導培訓，公眾、僱主、安全生產、醫療及產品責任險業務增速較快。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9.34億元增長42.6%至2014年的人民幣141.62億元。2014年，財產保險分部實施意外傷害險「團單業務專業化、分散業務渠道化」的發展戰略，在確保總體發展的基礎上優化調整業務結構，效益較好的學幼、機動車駕乘及借款人意外傷害險穩步發展；同時，財產保險分部大病保險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健康險市場份額穩步提升。

貨運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6.74億元下降3.0%至2014年的人民幣35.63億元，主要是受全球經濟形勢影響，貨運險費率下滑所致。

農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5.66億元增長3.5%至2014年的人民幣171.43億元。財產保險分部農險承保面已基本覆蓋全國，農險業務整體已進入平穩發展階段。

財產保險分部其他險種的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0.65億元增長12.1%至2014年的人民幣101.61億元。受益於國家基礎設施建設規劃的影響，2014年財產保險分部工程險業務取得較快增長。同時，財產保險分部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拓展短期出口信用險、金融機構貸款損失信用險和貸款保證保險業務，信用保證險業務增速較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具體可劃分為代理銷售渠道、直接銷售渠道及保險經紀渠道等。2014年，人保財險堅持以市場為導向，搶抓發展機遇，提升銷售能力，繼續深化電網銷渠道融合，電商業務發展實現新跨越，直接銷售渠道貢獻持續提升，原保險保費收入佔比由2013年的34.5%提高2.5個百分點至2014年的37.0%。其中，電銷、網銷等新興直銷渠道業務增長強勁，原保險保費收入合計人民幣493.97億元，同比增長20.9%。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	同比 (%)	金額	佔比 (%)
代理銷售渠道	145,095	57.5	8.3	133,962	60.0
其中：個人代理	77,395	30.7	6.3	72,835	32.6
兼業代理	52,012	20.6	5.1	49,505	22.2
專業代理	15,688	6.2	35.0	11,622	5.2
直接銷售渠道	93,421	37.0	21.6	76,843	34.5
保險經紀渠道	13,903	5.5	14.0	12,200	5.5
合計	252,419	100.0	13.2	223,005	100.0

(三)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財產保險分部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同比 (%)
已賺淨保費	211,797	183,125	15.7
投資收益	13,079	10,568	23.8
其他收入	1,323	1,239	6.8
收入合計	236,187	206,126	14.6
給付及賠付總額	136,322	121,355	12.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3,388	19,030	22.9
財務費用	1,631	2,060	(20.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6,139	49,358	13.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17,476	191,939	13.3
稅前利潤	21,309	15,408	38.3
所得稅	(4,335)	(3,209)	35.1
淨利潤	16,974	12,199	39.1

已賺淨保費

得益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責任險等業務的較快發展，財產保險分部的已賺淨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1,831.25億元增長15.7%至2014年的人民幣2,117.97億元。

投資收益

財產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05.68億元增長23.8%至2014年的人民幣130.79億元，主要是加大了對協議存款及高信用評級、高資質的債權投資計劃、資管產品、資產證券產品的配置力度，並分享了國內資本市場上漲機會，投資收益大幅增長。

給付及賠付總額

財產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213.55億元增長12.3%至2014年的人民幣1,363.22億元。其中，人保財險賠付率由2013年的66.2%下降1.8個百分點至2014年的64.4%。財產保險分部持續加強承保管控，進一步強化人傷、零配件、工時管理及對修理廠、4S店的成本管控，機動車輛險賠付率同比有所下降。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財產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90.30億元增長22.9%至2014年的人民幣233.88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加主要是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財務費用

財產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20.60億元下降20.8%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1億元，主要是次級債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財產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21.99億元增長39.1%至2014年的人民幣169.74億元。

人身保險業務

(一) 人壽保險

2014年，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積極探索轉型發展方向和思路，更加註重基礎建設和價值創造，強化員工和銷售隊伍建設，夯實未來發展基礎；更加註重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不斷改善客戶體驗，圍繞市場需求細分和價值增長，強化產品更新換代，推出針對特定客戶群體和特定需求的期繳產品，不斷提升產品的市場適應能力和風險保障功能；更加註重管理水平提升，加強後援支持服務能力建設；服務社會保障體系建設和提供風險保障、財富管理的能力逐步提升，市場地位穩固，原保險保費收入居於市場第五位，首年規模保費居於市場第二位。

1. 按產品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壽保險分部各類產品收入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產品	2014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傳統型保險	60,505	76.9	9,016	12.0
分紅型保險	15,146	19.2	63,567	84.4
萬能型保險	82	0.1	82	0.1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2,984	3.8	2,608	3.5
合計	78,717	100.0	75,273	100.0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4年，傳統型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605.06億元、164.02億元、14.57億元、29.84億元。其中，傳統型保險同比增長571.1%，主要是更符合市場需求的年金型傳統險產品較快增長所致。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壽保險分部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同比(%)
銀行保險	49,619	49,489	0.3
長險首年	45,152	45,108	0.1
躉繳	44,173	43,698	1.1
期繳首年	979	1,410	(30.6)
期繳續期	4,286	4,210	1.8
短期險	181	171	5.4
個人保險	19,063	19,611	(2.8)
長險首年	15,079	16,610	(9.2)
躉繳	12,934	15,269	(15.3)
期繳首年	2,145	1,341	60.0
期繳續期	2,945	2,176	35.3
短期險	1,039	825	26.0
團體保險	10,036	6,173	62.6
長險首年	8,269	4,506	83.5
躉繳	8,278	4,489	84.4
期繳首年	(9)	17	-
期繳續期	2	56	(95.7)
短期險	1,764	1,611	9.5
合計	78,717	75,273	4.6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4年，銀行保險、個人保險、團體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496.36億元、203.88億元、113.25億元。

人壽保險分部的個險渠道主動轉型，注重價值創造，期繳保費大幅提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壽保險分部營銷員數量為94,648人。2014年營銷員月人均首年規模保費為人民幣6,462元，月人均壽險新保單數目2.53件。銀保渠道穩定規模，積極順應監管新政，綜合理財銷售能力穩步增強。團險渠道依托五大業務平臺，加強對分支機構分類指導，位居市場前列。人壽保險分部充分利用電話、網絡等新興銷售手段，服務功能持續優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保單繼續率和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壽保險分部個人客戶 13 個月和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和保費繼續率：

項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 ⁽¹⁾ (%)	50.8	81.0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 ⁽²⁾ (%)	75.9	86.3
13 個月保費繼續率 ⁽³⁾ (%)	88.5	87.5
25 個月保費繼續率 ⁽⁴⁾ (%)	82.8	80.0

⁽¹⁾ 某一年度的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壽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 13 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²⁾ 某一年度的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壽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 25 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³⁾ 某一年度的 13 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 13 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⁴⁾ 某一年度的 25 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 25 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4.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壽保險分部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已賺淨保費	79,822	74,986	6.4
投資收益	18,017	15,411	16.9
其他收入	277	429	(35.4)
收入合計	98,146	90,848	8.0
給付及賠付總額	88,663	81,950	8.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29	2,605	16.3
財務費用	1,810	1,948	(7.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612	4,213	9.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98,098	90,848	8.0
稅前利潤	2,335	1,134	105.9
所得稅	(464)	(308)	50.6
淨利潤	1,871	826	126.5

已賺淨保費

人壽保險分部的已賺淨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749.86億元增長6.4%至2014年的人民幣798.22億元，主要是投放了更適合市場需求的、能夠滿足客戶收益水平的產品，並加大了業務推動力度。

投資收益

人壽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54.11億元增長16.9%至2014年的人民幣180.17億元，主要是繼續保持了債權投資計劃等固定收益類產品的配置力度；同時，資本市場回暖，投資資產分享了市場上漲的收益。

其他收入

人壽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29億元下降35.4%至2014年的人民幣2.77億元，主要是萬能產品的保單初始費用收入下降所致。

給付及賠付總額

人壽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819.50億元增長8.2%至2014年的人民幣886.63億元，主要是滿期給付及退保金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壽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6.05億元增長16.3%至2014年的人民幣30.29億元，主要是保費收入及首年期繳保費增長所致。

財務費用

人壽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9.48億元下降7.1%至2014年的人民幣18.10億元，主要是萬能產品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壽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8.26億元增長126.5%至2014年的人民幣18.71億元。

(二) 健康保險

2014年，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以「創新發展、加快轉型」為指導，全面推進人員、機構、財務、運營管理機制改革，加快以客戶為中心轉型，提高價值創造能力。搶抓《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的若干意見》等政策機遇，業務發展全面提速。提升健康管理實施能力，開發了擁有自主版權的電子健康檔案系統，推進健康管理服務產品化。提升政府委託業務管理服務水平，推進聯合辦公平台擴面提質，服務國家醫改更加深入，全年承保政府委託業務項目365個，覆蓋23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118個地市，服務人群約1.22億人次。保費收入在人身險公司中排名第十三位，在專業健康險公司中排名第一位。

1. 按產品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健康保險分部各類產品收入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健康險產品	2014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疾病保險	259	1.6	183	2.4
醫療保險	5,502	34.8	4,839	64.3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	78	0.5	79	1.0
護理保險	9,099	57.6	879	11.7
意外傷害保險	388	2.5	381	5.1
分紅型兩全保險	480	3.0	1,164	15.5
合計	15,806	100.0	7,525	100.0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4年，疾病保險、醫療保險、失能收入損失保險、護理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兩全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2.59億元、71.97億元、0.78億元、95.76億元、3.88億元、4.80億元。其中，護理保險同比增長131.0%，主要是搶抓費率改革機遇，投放了更能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並加大了業務推動力度所致。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健康保險分部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同比(%)
銀行保險	8,969	1,831	389.8
長險首年	8,700	1,659	424.4
躉繳	8,591	1,515	467.1
期繳首年	109	144	(24.3)
期繳續期	266	170	56.5
短期險	3	2	50.0
個人保險	845	363	132.8
長險首年	579	79	632.9
躉繳	460	12	3,733.3
期繳首年	119	67	77.6
期繳續期	195	142	37.3
短期險	71	142	(50.0)
團體保險	5,992	5,331	12.4
長險首年	9	4	125.0
躉繳	9	4	125.0
期繳首年	—	—	—
期繳續期	3	3	0.0
短期險	5,980	5,324	12.3
合計	15,806	7,525	110.0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4年，銀行保險、個人保險、團體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92.05億元、10.55億元、77.18億元。

健康保險分部的個險渠道重點圍繞銷售團隊建設推動期繳業務發展。截至2014年12月31日，健康保險分部營銷員數量為12,324人。2014年營銷員月人均首年規模保費4,944元，月人均新保單數目0.82件。銀保渠道積極搶抓機遇，加強培訓等基礎工作，不斷提高隊伍的銷售能力，規模保費實現了大幅增長。團險渠道在政府委託業務方面加大「湛江、太倉、平谷」三個模式的推廣力度，按照「基本+大病(補充)」、「保障+經辦」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全方位業務開拓，不斷鞏固競爭優勢，規模保費繼續保持較快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保單繼續率和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健康保險分部個人客戶 13 個月和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和保費繼續率：

項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 ⁽¹⁾ (%)	93.0	92.2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 ⁽²⁾ (%)	90.5	87.7
13 個月保費繼續率 ⁽³⁾ (%)	81.0	83.0
25 個月保費繼續率 ⁽⁴⁾ (%)	76.8	63.7

⁽¹⁾ 某一年度的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健康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 13 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²⁾ 某一年度的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健康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 25 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³⁾ 某一年度的 13 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繳健康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 13 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⁴⁾ 某一年度的 25 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繳健康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 25 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4.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健康保險分部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已賺淨保費	13,995	5,193	169.5
投資收益	1,533	992	54.5
其他收入	90	113	(20.4)
收入合計	15,709	6,559	139.5
給付及賠付總額	13,775	4,985	176.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1	177	81.4
財務費用	575	731	(21.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26	1,459	(2.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6,097	7,354	118.9
稅前利潤	(388)	(795)	—
所得稅	2	—	—
淨利潤	(386)	(795)	—

已賺淨保費

健康保險分部的已賺淨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51.93億元增長169.5%至2014年的人民幣139.95億元，主要是長期險業務增長較快所致。

投資收益

健康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9.92億元增長54.5%至2014年的人民幣15.33億元，主要是資金運用規模同比增長較快，新增資金主要配置了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固定收益類產品；同時，資本市場回暖，投資資產分享了市場上漲的收益。

其他收入

健康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13億元下降20.4%至2014年的人民幣0.90億元，主要是萬能產品的保單初始費用收入下降所致。

給付及賠付總額

健康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9.85億元增長176.3%至2014年的人民幣137.75億元，主要是長期險業務增長較快，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增長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健康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77億元增長81.4%至2014年的人民幣3.21億元，主要是長期險業務的較快增長所致。

財務費用

健康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7.31億元下降21.3%至2014年的人民幣5.75億元，主要是萬能產品的結息成本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健康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7.95億元減虧51.4%至2014年的人民幣-3.8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險業務收入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本集團中國境內保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的地區分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廣東省	30,609	25,107
江蘇省	29,263	25,152
浙江省	25,014	21,713
山東省	22,115	22,626
四川省	20,255	16,634
河北省	19,161	18,404
北京市	18,664	15,192
福建省	14,152	11,113
湖北省	12,710	11,485
遼寧省	12,651	11,211
其他地區	142,349	127,166
合計	346,943	305,804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並不包括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各保險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已納入相關分部的投資收益內。

2014年，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股權計劃產品註冊規模人民幣254.90億元，居行業第一位，債權計劃產品註冊規模人民幣413.00億元，居行業第二位。產品對外銷售規模達到人民幣303.78億元，佔發行規模的59.5%。不僅開發了傳統的股權、債權產品，還開發了以中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股權、醫療健康產業和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的產業基金等為基礎資產的股權產品，以及債權收益權、債權計劃受益權轉讓回購等一系列資產管理產品。人保資產受托的第三方及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規模快速增長，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14億元增長82.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21億元。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資產管理分部的利潤表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同比(%)
投資收益	480	431	11.4
其他收入	921	811	13.6
收入合計	1,401	1,242	12.8
財務費用	14	5	18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18	779	5.0
支出合計	839	801	4.7
稅前利潤	572	437	30.9
所得稅	(181)	(108)	67.6
淨利潤	391	329	18.8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4.31億元增長11.4%至2014年的人民幣4.80億元，主要是人保資產把握市場機會，債券投資和基金投資均取得了較好的投資收益。

其他收入

資產管理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11億元增長13.6%至2014年的人民幣9.21億元。主要是人保投控的資產經營收入增長所致。

財務費用

資產管理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0.05億元增長180.0%至2014年的人民幣0.14億元，主要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資產管理分部的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3.29億元增長18.8%至2014年的人民幣3.9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益

(一) 投資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顯示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佔比 (%)	賬面值	佔比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07	5.7	46,607	7.1
固定收益投資	414,262	59.9	396,558	60.8
定期存款	164,408	23.8	137,607	21.1
固定收益證券	235,905	34.1	243,756	37.3
政府債券	13,975	2.0	19,191	2.9
金融債券	113,499	16.4	115,660	17.7
企業(公司)債券	108,431	15.7	108,905	16.7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13,949	2.0	15,195	2.3
公允值計量的股票及基金投資	69,224	10.0	69,200	10.6
證券投資基金	50,227	7.3	49,169	7.5
股票	18,997	2.7	20,031	3.1
其他投資	168,376	24.4	140,313	21.5
次級債及債權計劃	83,200	12.0	73,542	11.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36,128	5.2	28,268	4.3
其他 ⁽²⁾	49,048	7.1	38,503	5.9
總投資資產	691,169	100.0	652,678	100.0

⁽¹⁾ 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和保戶質押貸款。

⁽²⁾ 主要包括投資性房地產、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計量的股權投資和資產管理產品等。

(二) 投資收益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有關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2014年	2013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	789
固定收益投資	21,668	18,720
利息收入	21,411	18,856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200	(94)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57	(42)
減值	—	—
公允值計量的股票及基金投資	5,851	4,887
股息收入	4,546	4,459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2,652	3,664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308	87
減值	(1,655)	(3,323)
其他投資收入／(虧損)	11,322	6,404
總投資收益	39,271	30,800
總投資收益率 ⁽¹⁾ (%)	6.0	5.2
淨投資收益率 ⁽²⁾ (%)	5.8	5.1

⁽¹⁾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證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賣出回購證券的相關負債)。

⁽²⁾ 淨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未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賣出回購證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賣出回購證券的相關負債)。

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 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投資淨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籌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本年度由於壽險產品的給付和退保，經營活動現金流表現為淨流出。本集團在投資資產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的方式及其他籌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現金流主要來源於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籌資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子公司的股息。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集團和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2.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同比(%)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9)	53,851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83	(63,694)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92)	(17,009)	(34.8)

(二) 償付能力

本集團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同比(%)
人保集團			
實際資本	127,194	94,170	35.1
最低資本	70,004	63,491	10.3
償付能力充足率(%)	182	148	上升34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實際資本	79,440	52,026	52.7
最低資本	33,290	28,867	15.3
償付能力充足率(%)	239	180	上升59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實際資本	34,654	24,992	38.7
最低資本	11,529	12,386	(6.9)
償付能力充足率(%)	301	202	上升99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實際資本	3,206	1,575	103.6
最低資本	1,718	1,356	26.7
償付能力充足率(%)	187	116	上升71個百分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82%，較2013年12月31日上升34個百分點，處於保監會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II類水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39%，較2013年12月31日上升59個百分點，處於保監會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II類水平；人保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01%，較2013年12月31日上升99個百分點，處於保監會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II類水平；人保健康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87%，較2013年12月31日上升71個百分點，處於保監會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II類水平。

未來展望

(一) 市場環境

2014年，中國保險業實現強勁增長，行業發展進入快車道，結構調整持續深入，行業效益顯著提升，資本實力明顯增強。根據中國保監會公布的數據，2014年中國保險業原保險保費收入約為人民幣2.02萬億元，同比增長17.5%，其中，財產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6.4%，人身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8.1%；截至2014年底，保險業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16萬億元，較年初增長22.6%。

2015年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是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開局之年。中國經濟社會發展蘊含新的結構性機遇，有利於中國保險業進一步拓展業務發展新空間，繼續保持穩中有進的良好發展勢頭。

各項改革舉措的全面推進，政策紅利逐步釋放，將對保險業發展產生有力的推動作用。國務院先後發布了關於加快現代保險服務業發展的「新國十條」以及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的若干意見，為中國保險業參與醫療健康、養老、社會管理等產業鏈整合，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創造了條件。

國家新型城鎮化戰略有序推進實施，有利於保險業在產業轉移、棚戶區改造等進程中，進一步拓展工程、企財、責任、意外等保險業務，同時也有利於開發期限較長、收益穩定的投資項目，實現資產端與負債端有機互動銜接，更好地發揮資產驅動負債作用。

中央提出一系列加快推進農業現代化的政策舉措，農業保險等「綠箱」支持政策的規模和範圍逐步擴大，將為「三農」保險升級擴面、完善農村金融保險服務鏈提供重要的新契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全面推進，政府向市場購買服務的廣度和深度持續延伸，將為保險業進一步推進責任保險試點、拓展職業年金以及補充商業養老和健康保險業務、深度參與各類社會保障經辦服務等公共服務，帶來新的契機。

對外開放出現新的趨勢性變化，高水平「引進來」、大規模「走出去」正在同步發生，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正在實施，有利於中國保險業推進優化全球業務布局、創新出口信用保險產品、發展海外投資保險、加大保險資金海外投資力度等，加快國際化發展步伐。

現代保險監管體系建設穩步推進，保險產品定價、保險資金運用、市場准入退出、再保險市場監管等領域的改革進程不斷深化，有利於進一步提升中國保險市場的規範化發展水平，增強中國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二) 重點工作

2015年是本公司深化改革重組整合創新、實現「十二五」收官的關鍵一年。本公司將緊緊圍繞「加大改革創新力度、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更加註重價值創造」的工作主基調，搶抓機遇，攻堅克難，著力增強創新動力，挖掘協同潛力，激發基層活力，全面加快以客戶為中心轉型。本公司將著力提升適應社會變革的創新能力，牢固樹立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導向，持續優化能夠體現以客戶為中心的運營機制，不斷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實施能力，深入推進以客戶為中心轉型；著力提升一體化發展能力，註重把頂層設計與基層需要相結合，把階段性任務與改革的長遠目標相銜接，高質量地持續推進改革重組，努力在戰略協同、資源整合共享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提升整體運營效能；著力提升市場拓展能力，持續加強基層隊伍建設，進一步激發基層活力，持續推動基層協作共建，強化客戶資源共享與開發，敏銳把握市場需求，進一步增強產品的適應性；著力強化依法合規與風險防範，增強制度和程序的剛性約束，防範外部風險的傳染，深化合規工作系統化建設。

2015年，各子公司將結合自身的專業定位，更加註重提質增效，全方位提升客戶價值創造能力。人保財險將緊抓發展第一要務，堅持對標市場，保持市場份額基本穩定，在推進車險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把非車險業務打造成公司升級發展的重要動力，同時積極適應監管新舉措，鞏固綜合成本率領先態勢，穩定承保盈利能力。人保壽險將聚焦發展轉型，更加註重提升業務價值，夯實基層基礎，強化隊伍建設，在保持業務穩健增長和現金流總體穩定的同時，實現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隊伍建設越來越強、管理能力和服務水平全面提升。人保健康將著力把握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的若干意見》的政策機遇，進一步明確自身在服務促進國家醫療保障體系建設中的定位，構建可持續商業模式，強化健康保險專業化發展能力，加快搭建和運作專業健康管理平臺，努力在健康保險和健康管理方面實現新突破。投資板塊將著力把握投資政策環境優化機遇，利用好「滬港通」等新投資條件，穩健推進另類投資業務，努力在發展健康養老產業、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等投資領域取得新進展，提升委託資產投資收益；加大第三方業務開拓，提升在財富管理市場的影響力；同時，進一步完善投資決策機制，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模式，強化對保險業務發展的支持。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14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95億元。

資產抵押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八十八號發展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借款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87億元和4.96億元。該公司以其北京西長安街88號房產（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35.54億元；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35.33億元）作為抵押擔保。

此外，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14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4.15億元。

銀行借款

除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務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集團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87億元。次級債務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銀行借款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損失。

由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這些法律訴訟主要涉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亦可能涉及與保單的索賠無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於2013年度將香港上市募集資金中的220億港元折換成為人民幣，減少了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根據匯率變化情況，通過控制外匯頭寸、提高外幣資產投資收益等方式控制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固定收益類資產因利率波動帶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以及對未來投資收益的影響。我們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我們的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還使用利率互換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對沖利率風險。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執行董事

吳焰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高級經濟師。吳先生是中共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1985年7月至1998年8月，歷任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區委副書記、中共新疆博樂市委書記、中共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州委常委、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區委黨組書記(正局級)、共青團中央組織部副部長(正局級)。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共青團中央金融工委書記兼中央金融工委統戰群工部副部長、全國金融青聯主席。2003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期間，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兼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2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2628；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LFC)總裁。2007年1月，吳先生任本公司總經理(總裁)；2009年9月本公司股改後至今，任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2012年3月起不再兼任總裁)。吳先生亦從2007年3月起兼任人保財險、從2007年4月起兼任人保壽險、從2008年1月起兼任人保資產、從2014年4月起兼任人保健康的董事長至今。吳先生於2010年6月起任日內瓦協會董事。吳先生於2011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吳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現名新疆財經大學)，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銀成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1982年8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歷任本公司計財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於2003年7月任人保財險副總裁、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副董事長、總裁，2003年7月任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2月轉任非執行董事至今，他亦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4月兼任人保資產董事。王先生於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2009年9月任執行董事、副總裁，2013年10月獲委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至今。王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4年1月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並於2014年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現名山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莊超英女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副編審，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莊女士於198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中共中央組織部，歷任黨政外事幹部局副處長、黨建讀物出版社二編室主任、副總編(副局級)、幹部四局副局級調研員，並於2003年8月任幹部四局副局長。莊女士於2006年1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並於2014年3月任執行董事至今。她亦於2007年8月起兼任人保壽險監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莊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莊女士於2011年1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並於2014年1月任副會長至今。莊女士於1982年1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姚志強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姚先生於1982年至1987年任遼寧省糧食學校經濟教研室教員、學校辦公室副主任、財務科科長，1987年至1995年任財政部駐遼寧省財政廳中央企業駐廠員處主任科員、副處長，1995年至2003年任財政部駐遼寧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處長、專員助理，2003年至今任財政部駐遼寧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黨組成員、副巡視員、巡視員。2014年3月起，姚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姚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

王橋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77年至1989年歷任中國人民解放軍39172部隊戰士，39420部隊分隊長、參謀等職。1989年至2011年歷任財政部文教行政財務司主任科員、文教行政司辦公室副主任、公共支出司司秘、行政政法司司秘、處長等職，2011年9月起任財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巡視員。2014年3月起，王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空軍工程學院自動控制特設專業、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涉外經濟專業。

李世玲女士，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法學學士，中央黨校研究生，高級經濟師。李女士於1974年1月參加工作，曾任湖南銀行學校任政治經濟學教師兼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國人民銀行湖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助理、常德分行行長助理、金融機構管理處副處長，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保險司業務綜合處處長。1998年11月至2013年在中國保監會工作，歷任保監會政策法規部法規處處長，天津保監辦副主任、黨委委員，中國保監會辦公廳副主任、巡視員，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局巡視員、副局長(主持工作)等職。2012年5月起擔任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局局長。2014年3月起，李女士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李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漢麟女士，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研究員。張女士於1991年至1993年任商業部政策法規司副司長，1993年至2007年歷任國家糧食儲備局司長、機關黨委書記、中央建庫辦負責人、巡視員兼中心主任等職，其中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華糧集團公司籌備組負責人。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運營部負責人、總監，辦公室總監，機關黨委委員。2012年4月起，張女士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張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專業，1991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馬強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82年4月至1987年6月在天津市統計局工作；1987年6月至1995年10月歷任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幹部、主任科員；1995年12月至2001年7月歷任天津市財政局資金管理處副處長、預算處副處長、預算處處長兼資金管理處處長；2001年7月至2010年12月歷任天津市財政局（天津市地方稅務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副局長、黨組副書記（正局級）2010年12月至今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主任。自2011年9月起至今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2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328）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起，馬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4年12月，馬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在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規定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作為其繼任者以及該繼任者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任職資格核准之前，馬先生仍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馬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網絡學院財政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67歲，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自2012年10月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71年12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資格，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自1978年4月起出任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現時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現任下列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大悅城有限公司(前稱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現時亦出任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並已於2014年10月16日撤銷上市地位)、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Chu&Lau Nominees Limited(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一間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Wydoff Limited(一間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公司)及Wytex Limited(一間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公司)、Trillions Profit Investment Ltd.、HelicoIn Ltd.及Wyman Investments Ltd.的董事。劉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4年任香港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於1992年至1993年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及於1988年至1997年任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會員，以及於1995年至2004年任香港立法局／立法會議員(於1997年至1998年為臨時立法會成員)。劉先生曾任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先生於1969年7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

杜儉先生，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杜先生於1963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0年6月歷任社會文教行政財務司綜合處副處長、文衛處副處長、文企處處長、副司長，社會保障司司長，涉外司司長。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在中共中央金融工委任國務院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主席(副部級)，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在中國銀監會任國務院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主席(副部級)。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案件專項治理工作督查組組長。2012年10月起，杜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8月，杜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在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委任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的任職資格核准前，杜儉先生將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於過往三年，杜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杜先生於1963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金融專業本科學歷。

許定波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86年至2003年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和明尼蘇達大學助教、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1999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大學兼職教授。許先生於2004年1月進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任教，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依視路會計學教席教授、副教務長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自2009年10月起任財務預算委員會委員至今。2009年9月起，許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並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0年12月起，許先生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13）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2年12月起，許先生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20）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3年1月起，許先生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1）獨立董事，並於2013年7月起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3年6月起，許先生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1359）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0月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許先生亦於1996年8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由於許先生在會計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的學術經歷與廣博專長，並具有參與機構（包括公眾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的經驗，本公司認為許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陸健瑜先生，7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英國精算學會、澳洲精算學會及美國精算學會會員。歷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精算師總監、宏利保險有限公司亞太部財務總監、Australian Casualty and Life Insurance Co. Ltd. 委任精算師、Mercer, Campbell, Cook & Knight高級精算顧問、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陸先生為香港精算師公會創會時之會長，歷任該公會多屆會長，曾任香港中文大學IFAA（保險、金融及精算分析）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城市大學數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等。現任香港輔成諮詢有限公司總裁、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和匯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2005年4月至2015年1月，任人保財險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陸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在保險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監事

林帆先生，55歲，為本公司監事、監事長，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於1980年9月進入本公司至1999年7月，歷任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9年5月間歷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林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間曾兼任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0966)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2012年3月任本公司監事、監事長至今。林先生於2006年8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寧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律師。于先生於1969年至1978年在軍隊服役；1978年5月至1979年8月在江蘇省鎮江市衛生局任政工幹部；1983年8月至1994年5月在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工作，歷任副處長、處長。1994年創辦北京時代律師事務所，至2005年在該所從事執業律師。1999年至2005年任四屆、五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2005年至2011年任六屆、七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2012年任國浩律師集團主席至今。同時，還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9)獨立董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25)獨立董事，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1833.HK)獨立董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371.HK)獨立董事。于先生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社會法制委員會委員。于先生於2014年3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監事至今。于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法碩士學位。

許永現先生，51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許先生於1990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9年12月歷任稅政司綜合處副處長，稅制稅則司綜合處副處長，稅政司綜合處處長、地方稅一處處長，並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級幹部。許先生於2009年9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許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李咏梅女士，47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李女士於1989年8月進入國家審計署，至2001年7月間歷任駐商業部審計局副處長，駐國內貿易部審計局副處長，發展計劃審計局副處長、處長。2001年8月任北京中宏金資訊有限公司行政財務總監、信息總監、商務總監、副總經理。2005年6月進入本公司，至2011年10月間歷任人保壽險籌備組成員、審計監察部審計處處長，本公司監察審計部／巡視辦公室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1年11月任本公司監察審計部／巡視辦公室總經理至今。自2008年3月起兼任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監事，自2011年3月起兼任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監事。李女士於2014年3月起獲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李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女士1989年8月畢業於北京商學院(現名北京工商大學)學校，獲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

姚波女士，55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姚女士於1987年10月進入財政部，至2004年3月間歷任國債司內債處副處長，國債金融三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副處長、調研員。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姚女士曾先後任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監事會兼職監事。姚女士2004年3月進入本公司，至2007年9月任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兼會計處處長，2007年9月至今先後任本公司工會工作部總經理及工會委員會副主任，並於2009年9月起獲委任職工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姚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姚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軍區軍醫學校(現名中國人民解放軍白求恩醫務士官學校)檢驗專業，獲大學專科學歷，及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涉外經濟專業，獲大學本科學歷，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層

王銀成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莊超英女士，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李玉泉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研究員。李先生於1994年7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歷任本公司辦公室副處長、處長、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李先生任人保財險副總裁，並於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兼任人保財險法律部總經理，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兼任人保財險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兼任人保財險合規負責人。李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人保健康董事、副董事長、總裁。2011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仲裁員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資格，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委員、仲裁員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資格，2003年9月取得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資格，並於2014年4月取得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副主任資格。李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並於2014年5月起任中國海商法協會副主席。李先生於2005年8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唐志剛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唐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曾任研究室體改辦副處級幹部。唐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歷任總行辦公室研究處副處級幹部、副處長、處長，江蘇省分行行長助理，總行辦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江蘇省分行行長，總行國際業務部籌備組組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並於2013年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於過往三年，唐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唐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俞小平女士，5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俞女士於1982年1月至1994年3月任職於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曾任房地產信貸部副主任，並於1994年3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歷任國際金融局負責人、副局長、武漢分行行長(正局級)、深圳市分行行長(正局級)。俞女士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2013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她亦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兼任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1年1月起兼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2011年3月起兼任八十八號發展公司董事長。俞女士於1982年1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盛和泰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盛先生於1998年7月進入本公司至2007年9月，歷任本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副主任、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股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盛先生於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至今，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高級專家，2010年3月任總裁助理，並於2014年6月任副總裁至今。他亦於2006年8月起兼任人保財險監事，2013年11月獲委任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過往三年，盛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盛先生於2004年9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並於2014年1月起任常務理事。盛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韓可勝先生，49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高級經濟師。韓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國家監察部、1993年1月進入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至2001年5月，歷任辦公廳副處級、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韓先生於2001年5月進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人保財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韓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0年3月起任總裁助理至今。於過往三年，韓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韓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李濤先生，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局／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1985年7月參加工作。1998年7月進入本公司，歷任研究發展中心政策研究室主任、研究發展中心副主任、人保財險董事會秘書局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任本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策研究室主任，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高級專家。2008年2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股改辦副主任，2009年9月任董事會秘書至今，並於2010年1月起兼任董事會秘書局／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2011年5月起兼任上市工作辦公室常務副主任。他亦於2006年11月起兼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趙軍先生，54歲，為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兼信息技術部總經理，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於1993年11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歷任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趙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人保財險信息技術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歷任本公司統計信息部總經理、信息技術部／統計分析部總經理，2007年9月任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至今，並於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兼任南信息中心總經理、2015年3月起兼任信息技術部總經理。於過往三年，趙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於2007年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趙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1月畢業於英國Bradford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周厚杰先生，50歲，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會計師。周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歷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銀行服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新華聞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1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至今。他亦於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新黃埔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38)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起兼任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僱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僱員(包括在崗員工和勞務派遣人員)184,644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為僱員支付的薪酬共計約人民幣283.17億元，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僱員的報酬參照市場水平、僱員工作表現和公司實際情況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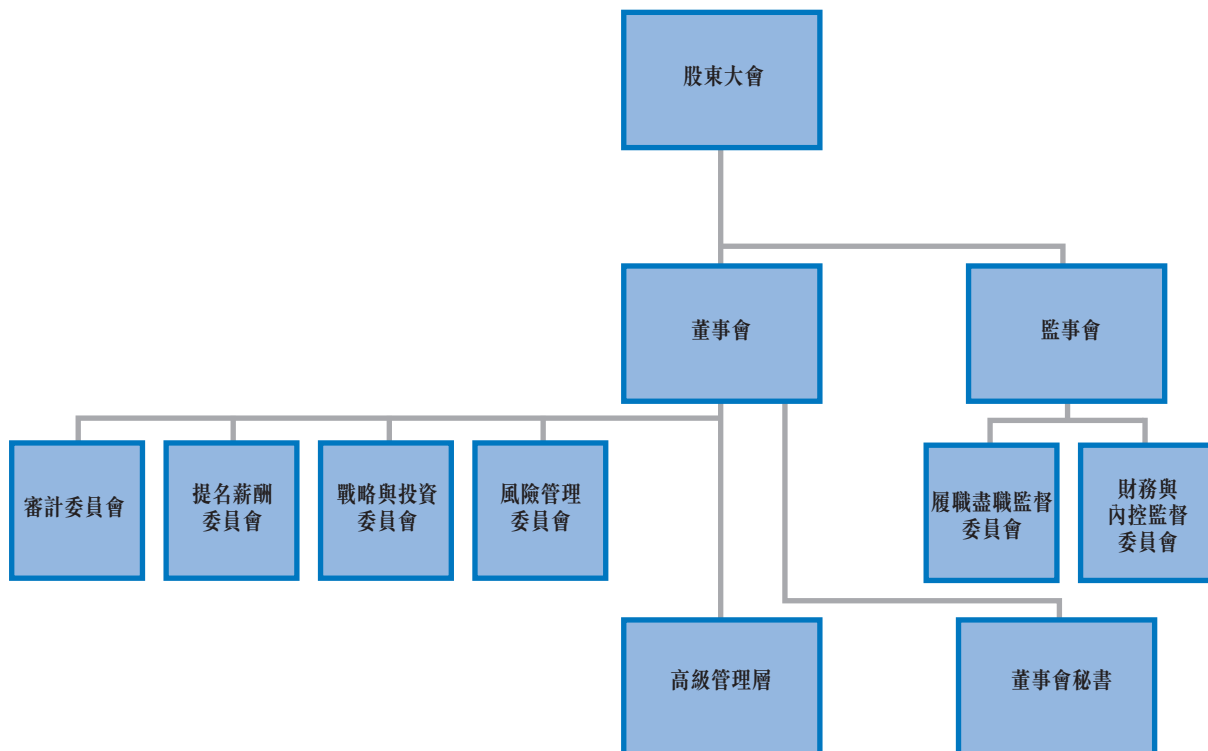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忠實履行《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除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中：「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上市規則》3.10A條中「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外，本公司於2014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他所有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獨立履行各自的權利義務，依法合規。

有關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事宜，由於陸健瑜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因此蔡衛國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3月11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未能滿足《上市規則》3.10A條的事宜，於2014年9月26日，項懷誠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湯世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但其委任仍待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及2014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審議本公司設法人機構、重大的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8)審議公司提供擔保事項；(9)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10)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11)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2)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13)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4)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5)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6)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7)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18)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1次股東大會。主要審批事項包括：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審議通過了聘請201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的議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聽取了本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股東大會(續)

此外，股東大會聽取了公司2013至2014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情況。

股東大會建立了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溝通渠道，確保了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與表決權。股東亦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依《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有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通過公司董事會秘書局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者查詢。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議案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構，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4個工作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會議記錄。在召開會議前，董事已收到適時通知與資料，使董事能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會(續)

組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吳焰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王銀成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莊超英	執行董事	2014年3月4日
周立群	執行董事	2014年3月4日
姚志強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4日
王橋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4日
李世玲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4日
張漢麟	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17日
馬強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4日
劉漢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19日
杜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19日
許定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蔡衛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18日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莊超英女士和周立群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李世玲女士、張漢麟女士和馬強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項懷誠先生、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許定波先生和陸健瑜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保監會於2014年3月核准了莊超英女士、周立群先生、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李世玲女士和馬強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由於陸健瑜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因此蔡衛國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中：「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要求。

李良溫先生、曹廣生先生、劉野樵先生及齊少軍先生的董事退任於2014年3月起生效，蔡衛國先生的董事退任待陸健瑜先生任職資格核准後生效，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014年8月25日，根據黨政領導幹部退休後在企業兼職(任職)的有關規定，杜儉先生提出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在其繼任者獲得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的任職資格核准前，杜儉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續)

組成(續)

2014年9月26日，因個人事務繁忙，項懷誠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而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2014年12月30日，董事會提名湯世生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待湯世生先生的董事任期生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將超過三分之一，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2014年12月30日，根據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的有關規定，馬強先生提出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時，董事會提名李放先生作為馬強先生的繼任者擬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李放先生的董事任期生效之前，馬強先生將繼續履行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責。

2015年1月14日，周立群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項懷誠先生和周立群先生履歷請參閱本公司2013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工作職責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召集股東大會；(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3)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7)擬訂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9)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可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10)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等；(12)選舉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13)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14)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15)審議公司治理報告；(16)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集1次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7項議案，並提交了3項報告；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35項議案，聽取了6項報告。主要審議事項包括：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選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委員，選舉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提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聘任公司副總裁；制訂年度經營計劃、財務預算；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批准2013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14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聘請201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審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2014-2016、2015-2017資產戰略配置三年滾動規劃方案；審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控年度報告；對2013年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全面評價；審議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事宜的議案；批准企業年金方案。

在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現場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吳焰	0/1	0%
王銀成	1/1	100%
莊超英	1/1	100%
周立群	0/1	0%
姚志強	1/1	100%
王橋	1/1	100%
李世玲	1/1	100%
張漢麟	1/1	100%
馬強	1/1	100%
項懷誠	0/1	0%
劉漢銓	1/1	100%
杜儉	1/1	100%
許定波	1/1	100%
蔡衛國	0/1	0%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續)

在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吳焯	7/8	87.5%	1/8	12.5%
王銀成	7/8	87.5%	1/8	12.5%
莊超英	7/7	100%	0/7	0%
周立群	5/7	72%	2/7	28%
姚志強	7/7	100%	0/7	0%
王橋	7/7	100%	0/7	0%
李世玲	7/7	100%	0/7	0%
張漢麟	8/8	100%	0/8	0%
馬強	6/7	86%	1/7	14%
項懷誠	3/7	43%	4/7	57%
劉漢銓	8/8	100%	0/8	0%
杜儉	8/8	100%	0/8	0%
許定波	7/8	87.5%	1/8	12.5%
蔡衛國	3/8	37.5%	5/8	62.5%

報告期內，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1次股東大會；
- 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
- 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4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及利潤分配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2013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14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董監高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續)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公司治理報告及公司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
- 聘任公司副總裁；
- 提名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審議通過了公司主要負責人薪酬清算方案；
- 審議聘請201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向人保健康險公司增資的議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201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201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及2014年度工作計劃、2014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彙報等報告。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辦法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該辦法所訂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莊超英女士、周立群先生、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李世玲女士、張漢麟女士、馬強先生、項懷誠先生、劉漢銓先生、許定波先生、杜儉先生及蔡衛國先生）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行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有效運作。

本年度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本年度本公司總裁為王銀成先生。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4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組成

主任委員：許定波（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劉漢銓（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健瑜（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強（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選舉許定波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劉漢銓先生、陸健瑜先生*和姚志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附註(*)：陸健瑜先生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任職公司董事資格核准後，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專業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審核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關聯交易制度及其實施，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公司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監管財務申報，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監督財務運營情況；(2)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3)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批准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4)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處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5)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6)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8)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後提交董事會審議；(10)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布其所確認的關聯方；(11)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批准；(12)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13)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就公司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布進行詳實報告；(14)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審計師費用

2014年度，德勤在年度審計中與集團公司簽署的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00萬元(不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此外，德勤還就本集團經濟資本建設實施諮詢項目提供了非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0萬元。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研究審議了11項議題。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許定波	劉漢銓	姚志強
親身出席／應出席	3/3	3/3	3/3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3	0/3	0/3
委託出席率	0%	0%	0%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3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及2014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彙報、2014年審計工作計劃；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研究審議聘請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公司2013年度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及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
- 聽取德勤審計師關於2013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的彙報(已審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聽取德勤審計師關於2014年中期業績審閱情況的彙報。

專業委員會(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1人。由於項懷誠主任委員辭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暫缺。目前，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主任委員職責。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組成

委員： 杜儉(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健瑜(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橋(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項懷誠先生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杜儉先生、許定波先生、陸健瑜先生*和王橋先生為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2014年9月，項懷誠先生辭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附註(*)： 陸健瑜先生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任職公司董事資格核准後，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研究、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

專業委員會(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續)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4)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6)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標準，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根據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進行審查；(8)就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11)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12)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1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員首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意見，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及由此帶來的裨益；重點關注人選教育背景、從業經驗尤其是金融保險行業的管理研究經驗，並特別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於2014年12月30日決議通過委任李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湯世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放先生曾在多個政府機關任職，其公共服務經驗將為董事會擴闊視野帶來裨益；湯世生先生有豐富金融行業經驗，將對發展公司業務帶來裨益。

專業委員會(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工作報酬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本年公司調整了獨立董事、獨立監事工作報酬方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等級詳情見董事會報告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第二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研究審議了13項議題。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項懷誠(已辭任)	杜儉	許定波	王橋
親身出席／應出席	3/3	4/4	4/4	4/4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3	0/4	0/4	0/4
委託出席率	0%	0%	0%	0%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了提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人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人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人選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了提名李放、湯世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了提名盛和泰為公司副總裁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審閱了《關於完善集團總部年度獎勵分配機制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2013年度績效考核激勵計提方案；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負責人2013年度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委員會(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1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企業年金方案；
- 審閱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2人，根據《公司章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2014年3月，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選舉王銀成先生、項懷誠先生、姚志強先生和張漢麟女士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2014年9月，項懷誠先生辭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

組成

主任委員： 吳焰(執行董事)

委員： 王銀成(執行董事)、姚志強(非執行董事)、張漢麟(非執行董事)

專業委員會(續)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3)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4)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以下對外投資相關事項：(一)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二)對外投資的管理方式，(三)對外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四)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五)重大直接投資事項，(六)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七)對外投資績效考核評價制度；(6)應股東、董事要求，在股東大會、董事會上對公司對外投資議案進行說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9)制定、修改及監察公司人員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內部守則；(10)監察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有關公司治理的披露；(11)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第二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研究審議了8議題。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吳焰	王銀成	項懷誠	姚志強	張漢麟
親身出席／應出席	3/3	3/3	3/3	3/3	3/3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3	0/3	0/3	0/3	0/3
委託出席率	0%	0%	0%	0%	0%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委員會(續)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本年度內，第一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研究審議了4議題。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吳焯	項懷誠	曹廣生	張漢麟
親身出席／應出席	1/1	1/1	0/1	1/1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0%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1	0/1	0/1	0/1
委託出席率	0%	0%	0%	0%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4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
- 研究審議了集團2014-2016、2015-2017資產戰略配置三年滾動規劃方案；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3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3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 研究審議了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3年度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 研究審議向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相關事宜；
- 研究審議了2013年度集團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
- 研究審議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

專業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組成

主任委員： 劉漢銓(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莊超英(執行董事)、周立群(執行董事)、王橋(非執行董事)、李世玲(非執行董事)、馬強(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選舉劉漢銓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莊超英女士、周立群先生、王橋先生、李世玲女士和馬強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015年1月，周立群先生辭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2)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3)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4)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5)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6)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7)審查公司半年度合規報告；(8)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9)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第二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研究審議了6項議題。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劉漢銓	莊超英	周立群	王橋	李世玲	馬強
親身出席／應出席	3/3	3/3	2/3	3/3	3/3	1/3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67%	100%	100%	33%
委託出席／應出席	0/3	0/3	1/3	0/3	0/3	2/3
委託出席率	0%	0%	33%	0%	0%	67%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研究審議本公司2013年度合規報告；
- 研究審議本公司2013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 研究審議授權管理層審議、批准信用風險管理規則相關事宜；
- 研究審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等三項制度；
- 審查了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合規報告。

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控制的實施和監督。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決定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政策，批准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和合規報告，會審核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包括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在內的各項工作進行監督與評價；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瞭解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本公司設立風險合規委員會，作為總裁室下的風險管理綜合協調機構，負責指導、協調、監督本公司和各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

內部控制(續)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機構或運營單位在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機構或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或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定期審計，並對違反要求的行為進行責任追究。

本公司已依據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其配套指引、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等內控規範要求，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以《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等制度性文件開展內部控制工作，並指導主要子公司按照前述監管規定要求，推進內控體系建設。本公司於2014年全面開展了覆蓋全集團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通過完善內控評價策略，擴展內控評價範圍，推進內控缺陷整改，進一步優化了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內控流程，完善了內控措施。

2014年，本公司持續加強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規範權責管理，推行流程標準化，全面梳理內控風險點並完善內控措施，加強風險動態監控，推動內控工作管理系統、風險指標監測與預警系統的應用。本公司制定權責規範手冊，進一步明確集團公司各部門管理權限和職責邊界，優化管理流程，規範內部授權體系，提升運營效率和風險管控，實現管理增值。人保財險不斷優化內部控制管理工作機制與流程，上線運營風險管理平臺，實現內控合規、作業流程與授權體系的「三位一體」對接，開展線上年內控評價工作，持續關注重點領域的操作風險。人保資產出臺系列內控合規政策，建立內控專員機制，強化內控措施的落實和執行，通過搭建信息系統加強對員工個人投資交易的申報和審批管理，定期評估風險點，及時更新制度和流程，推進業務流程動態管理。人保健康開展權責規範工作，完善風險識別監測評估機制，強化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運行和實際運用，積極開展事前、事中、事後風險控制和監督檢查工作。人保壽險始終堅守合規經營底線，不斷加強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設，積極組織開展專項檢查，有效防範和化解公司經營風險。人保投控不斷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加強信息交流、溝通和共享，借助專項審計和集團巡視加強綜合性檢查，重點改進內控薄弱、風險易發環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2013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合規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監事會

本年度，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注重開展專項調研，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了深化戰略實施、防範經營風險等方面的建議。

組成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

監事長： 林帆先生

監事： 于寧先生（獨立監事）、許永現先生（股東代表監事）、李咏梅女士（職工代表監事）、姚波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中國保監會於2014年3月核准了于寧先生、許永現先生、李咏梅女士和姚波女士監事任職資格。2014年3月14日，第二屆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選舉林帆先生為監事長。3月28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選舉產生了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組成人選：林帆監事長任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永現、姚波為委員；於寧監事為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永現監事為副主任委員、李咏梅為委員。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合規情況和內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規定職責、執行職務行為等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主要職責具體包括：(1)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檢查公司財務；(3)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4)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5)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6)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7)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8)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9)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研究和聽取了34項議案；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林帆	於寧	許永現	李咏梅	姚波
親身出席／應出席	6/6	5/5	6/6	5/5	6/6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6	0/5	0/6	0/5	0/6
委託出席率	0%	0%	0%	0%	0%

監事會本年度的工作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公司章程修訂

除本公司股東大會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公司章程的修訂(保監會於2014年2月12日予以核准)，本年度，公司未修訂公司章程。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布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布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本公司邀請部分股東參加公司的年度工作會議以瞭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參加大型投資者論壇、及時回復電話和電郵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的日常交流，並通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局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公司年度報告尾頁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 www.picc.com 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通過子公司開展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5頁至第231頁。

本公司2014年度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22.31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按照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23億元後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08億元。董事會建議按人民幣20.08億元的20%進行股利分配，以總股本424.24億股為基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約人民幣0.094671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4.02億元，須待股東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前後支付予於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建議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審議批准，關於年度股息宣布及派發的具體安排，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近五年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業績摘要內。

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和26。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本總數無變動。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財政部	內資股	29,896,189,564	70.47%
社保基金會	內資股	3,801,567,019	8.96%
	H股	615,879,000	1.45%
其他H股股東	H股	8,110,355,000	19.12%
總計		42,423,990,583	100.00%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向人保財險出資人民幣50億元參與人保財險供股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8.97億元。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14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人民幣5,843.47萬元，其中本公司捐款支出為人民幣1,000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度保費收入5%的情況。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費收入不超過3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董事會日常工作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且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未簽訂任何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須按照香港《證券與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與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於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批露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份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附註4)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5)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29,896,189,564	好倉	88.72%	70.47%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801,567,019	好倉	11.28%	8.9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附註6)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5)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實益擁有人	1,113,405,000	好倉	12.76%	2.62%
社保基金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5,879,000	好倉	7.06%	1.45%
國家電網公司(附註2)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668,043,000	好倉	7.66%	1.57%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8,043,000	好倉	7.66%	1.57%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資產管理人、 代名人	668,043,000	好倉	7.66%	1.57%
BlackRock, Inc. (「BlackRock」)(附註3)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474,288,132	好倉	5.44%	1.12%

附註：

1. 社保基金會作為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602,279,000股H股，並通過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SSGA」)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其代名人持有該等13,600,000股H股。因此，社保基金會被視為於SSGA擁有之13,6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668,043,000股，並通過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人以及其代名人持有該等股份。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國家電網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控股比例為100%。因此，國家電網公司被視為於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668,04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BlackRock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被視為持有474,288,132股H股，該等受控制的公司為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和BlackRock Japan Co Ltd.
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33,697,756,583股。
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423,990,583股。
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8,726,23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1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87%由公眾持有。因人保壽險與AIG APAC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AIG因身為合資公司主要股東的緊密連絡人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為此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行使其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酌情權，同意允許本公司於評估是否符合18.44%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時將AIG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視為「公眾人士」的一部分。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刊發的公告。目前，社保基金會及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持有的H股不被視為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的公眾持有股份。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需披露的關連交易。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關聯方披露」，其不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師

經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年度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有關過去三年變更審計師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焯

監事會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發揮「促進型監督」作用，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

監事會工作情況

依法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會於3月份完成換屆。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共研究審議和聽取了34項議案，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建議，並反饋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具體情況如下：

一是1月17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2014年第一次會議，聽取《關於2014年度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關於向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和《關於〈2014-2016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資產戰略配置三年滾動規劃方案〉的議案》。

二是3月14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林帆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長，並審議通過《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監事會2014年工作計劃》和《監事會2013年工作報告》。

三是3月28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選舉產生第二屆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關於2013年度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2013年度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議案》、《關於2013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聘請201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的議案》、《關於2013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並聽取了《關於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關於201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和《關於201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及2014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

四是4月25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3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13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1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並聽取了《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和《201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

五是8月22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履職考核暫行辦法〉的議案》，並聽取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彙報》、《公司2014年半年度合規報告》和《公司2014年上半年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情況彙報》。

六是12月30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聽取了《關於集團公司企業年金方案的議案》、《關於〈2015-2017年中國人保集團資產戰略配置三年滾動規劃方案〉的議案》和《關於中國人保系統2013年至2014年上半年紀檢監察重大案件的報告》。

本年度，按照職責要求，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對相關議案研究提出意見，並向監事會報告。

通過多種方式，開展履職監督工作

監事會通過多種方式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本年度，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會議1次，董事會會議6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5次，參加議案溝通會議15次；監事會成員還參加了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半年度工作會議、季度「一對一」經營形勢分析會等，瞭解集團整體經營管理和主要板塊業務發展情況，履行監督職責。

此外，監事會注重加強對公司重大投資和經營管理事項的審議研究，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並關注瞭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

圍繞關鍵環節，履行財務和內控監督職責

監事會依據相關規定，積極履行對公司財務和內控的監督職責，促進公司財務信息真實、準確、合規，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規範、完善、有效。

本年度，監事會認真審議公司年度和中期業績公告、報告，年度經營計劃和決算方案，重點關注經營計劃的科學性和實際執行效果、股東資本使用效率、定期信息披露質量；認真審議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內控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關注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和面臨的重大風險點。

此外，監事會還與公司戰略規劃部、財務管理部等部門召開3次專題溝通會，瞭解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制定、年度審計結果、中期審閱情況等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反饋董事會、經營管理層。

監事會報告

深入開展調研考察，切實履行監督職能

本年度，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城市業務專題調研，先後赴人保財險、人保壽險總部以及其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廣東、陝西、湖北、四川、廣州、杭州、寧波等分支機構進行了現場調研考察。調研採取聽取總體情況彙報、重點問題訪談交流、問卷調查、實地參觀業務流程等方式，聽取基層一線聲音，深入瞭解集團城市業務發展情況，研究分析集團經營管理、業務發展中存在的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

此外，監事會還委派相關監事參加了公司董監事聯合調研組，赴雲南、甘肅、廣東等分支機構調研，參觀考察集團南方信息中心，瞭解基層機構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提出相關建議。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監督水平

本年度，監事會加強制度建設，研究制定了《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監事履職考核暫行辦法》等三項制度文件，進一步完善了監事會工作制度。監事會還非常重視監事履職能力建設，鼓勵監事積極參加中國保監會等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並多次組織內部專題學習和交流，提升履職專業水平。

監事盡職情況

根據全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參加監事會調研考察等各項工作情況，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2014年度全年工作稱職，履職行為達到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能夠忠實、勤勉履行監事職責，有效維護股東與公司利益。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重大投資和收購資產情況

對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投資和收購資產事項，監事會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五)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不斷提升。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出席了股東大會及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

企業社會責任

2014年，本集團恪守「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使命和責任，持續提升服務經濟社會大格局的能力，積極推進保險功能和機制的探索和突破，著力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創造體系，以深厚的人本情懷關注員工成長，有效實現了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價值的共同提升。

深度服務社保體系建設。充分發揮保險機制的市場針對性和靈活性，在服務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方面發揮著行業引領作用。持續優化社保業務拓展模式，扎實誠信開展經辦服務，致力將政府委託業務做成民心工程和放心工程。2014年，本集團政府委託健康險業務原保費收入135.58億元，同比增長46.27%，服務人群4.75億人。承保大病保險項目200個，實現保費收入65.5億元，已覆蓋26個省（自治區、直轄市）158個地市，服務人群超過3億人。本集團還積極發展養老保險、健康保險和健康管理業務，滿足客戶差異化、高品質保障需求。

探索社會治理模式創新。充分發揮保險在化解社會矛盾糾紛、推進社會治理模式創新方面的積極作用，加快推進生產安全、環境污染、食品安全、特種設備、醫療責任保險等險種的發展，在促進社會和諧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2014年，首席承保全國專利代理人職業責任保險統保項目和國內首張航空產品責任保險統括保單—中航工業航空產品責任險統保項目，承保國內首個食品安全示範縣統保項目—河南湯陰縣食品安全責任保險統保項目，首席承保中石化綜合責任保險項目，在全國除西藏以外的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開展醫療責任保險，提供累計超過1,000億元醫療責任風險保障。

積極參與災害事故風險管理。切實發揮保險保障的核心功能，不斷提高保險服務覆蓋範圍，圍繞事前防範、事中和事後補償等環節提供全流程風險管理服務，在促進安全生產和應對突發事件中發揮著積極作用。積極推動和參與深圳、寧波和雲南等地巨災保險試點工作，成為深圳巨災保險項目的唯一合作保險機構，並且首席承保寧波巨災保險項目，有力支持了巨災保障體系建設。2014年，本集團累計承擔保險責任金額309萬億元，約為同期國內生產總值的五倍。

大力拓展「三農」保險服務。把握新常態下城鄉協調發展機遇，推進農險規範發展、創新升級，探索構建農村金融服務鏈。加大農村服務網絡建設力度、創新涉農保險產品服務，努力構建植根農村、服務三農的一體化服務平臺。加快推進新農合經辦業務和大病保險業務、積極投身農村多層次社保體系建設。大力拓展政策性農業保險、森林保險、地方特色農業保險及其他涉農保險業務，為農業增產和農民增收保駕護航。2014年，本集團承保農作物5.6億畝，承擔種養兩業風險責任8,328.4億元，市場份額52.7%。全力做好農險大災賠付，在遼寧旱災中承擔了84萬農戶、778萬畝的賠付。

積極服務經濟提質增效升級。充分發揮保險資金的獨特優勢，支持實體經濟與薄弱環節發展。發起設立全國首個金融央企與省級政府合作股權基金—廣東(人保)粵東西北振興發展股權基金，成為保險資金支持地方經濟協調發展的範例。2014年，本集團註冊股權債權計劃產品23個，股權計劃產品註冊規模254.90億元，居行業第一位，債權計劃產品註冊規模413.00億元，居行業第二位。積極服務國家「走出去」戰略，主承保中國交建集團海外工程統括保險、天津鋼管集團無縫鋼管工程險等重大項目。大力發展小額貸款保證保險和信用保險等業務，為中小微企業等經濟發展薄弱環節提供支持。積極發展科技保險、文化產業保險等新興保險業務，為經濟轉型升級提供保障支持。

著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緊緊圍繞構建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創造體系和以高效協同為目標的客戶服務體系，穩步推進客戶與銷售服務資源整合等四大改革工程，努力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保險金融服務。舉辦第六屆客戶節活動，進一步打造保險服務升級版，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在第九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中，本集團榮獲「年度最具影響力保險品牌」等十九項大獎。其中，藝術品綜合保險等九個產品共獲得「最具創新力保險產品」、「最具市場影響力保險產品」、「最具市場潛力保險產品」和「最佳產品組合」等十項大獎。

構建以人為本的和諧企業。積極踐行「以人為本、和諧奮進」的企業文化，尊重並認可員工的價值與貢獻，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公平的發展機會和良好的職業前景，旗下人保財險榮獲「中國年度最佳僱主」10強稱號。推進學習型組織建設，組織開展全員讀書活動，旗下人保財險榮獲「2014中國最受尊敬的知識型組織大獎(China MAKE)」，成為該獎項設立以來獲此殊榮的唯一保險企業。開展員工關愛工程，建立完善全系統困難員工檔案，推動關愛幫扶工作制度化，通過多渠道、多層面幫扶，讓困難員工感受到公司的溫暖。

堅持傳遞社會公益力量。堅持通過慈善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大眾，廣泛開展公益宣傳、災害救助、扶弱濟困等多種形式的慈善公益活動。本集團積極支持抗災救災工作，踴躍捐款捐物、高效開展理賠，向「8·3」魯甸地震災區捐款1,000萬元人民幣，支援災區抗震救災和災後恢復重建工作。支持邊疆社會事業發展，捐資1,100萬元為新疆購置68輛「母親健康快車」，舉辦新疆經濟社會發展金融保險人才培訓班，向西藏「五保集中供養項目」捐贈2,500萬元。開展「2014·中國人民保險助學公益行」系列活動，向全國36個省區市的104所偏遠貧困地區小學的21,764名學生贈送助學用品。

本集團將專門發布2014年社會責任報告，具體介紹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

重要事項

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需予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賃事項。

其他重大合同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公司無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其他重大事項

（一）向人保健康增資

2014年3月，本公司向人保健康增資人民幣16億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人保健康的直接持股比例為92.10%。

（二）人保壽險與AIG APAC成立合資公司

2014年3月，人保壽險與AIG APAC共同設立的合資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記手續、正式宣告成立，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人保壽險及AIG APAC分別持有合資公司75.1%及24.9%的股權。關於與之相關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公眾持股量」。

（三）人保財險發行80億元次級債

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人保財險於2014年10月面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次級定期債務人民幣80億元，期限為10年（在第五年末人保財險具有贖回權），並按市場化發行方式確定發行利率。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的成功發行已提高人保財險的償付能力。

（四）參與人保財險供股

2014年11月，根據人保財險公告信息和本公司的不可撤銷承諾，本公司出資約人民幣50.00億元，全數認購獲配發的844,594,760股人保財險內資股供股股份，在人保財險的持股比例繼續保持為供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69.0%。

（五）收購人保資產19%股權

2014年11月，本公司與慕尼黑再保險資產管理公司（「MEGA」）簽署股權轉讓協議，MEAG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人保資產19%股權。扣除人保資產向MEAG的現金分紅後，本次股份收購價款約為人民幣2.27億元。本次股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人保資產100%股權。

載於年報內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派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我們於報告中披露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基於所採用假設，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針，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

獨立精算諮詢顧問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編製了精算師審閱報告，分別審閱了按一系列假設評估的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精算師審閱報告載於年報內。該等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信息的審計意見。

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各種特定的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一般業務和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會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信息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內含價值

關於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人保壽險委託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審閱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這項工作由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險服務團隊(下稱「德勤精算」或「我們」)承擔。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按銷售渠道的拆分。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保監會2005年9月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保監發[2005]83號)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的過程中，依賴於人保壽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計算是基於一系列對於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業績的假設和預測。其中很多假設並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壽險控制，而且會受到很多內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響。因此未來的實際經驗可能會有偏差。

我們的審閱意見僅為人保壽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壽險可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壽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保監會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保監發[2005]83號）的相關規定。人保壽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身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壽險的投資策略。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盧展航

FIAA, FCAA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支持保單負債和其他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資產的公允價值，它等於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的淨資產值加上企業會計準則與法定償付能力基準的準備金差異、市場價值調整和稅務方面的一些調整項；
- 有效業務價值：等於在評估日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稅後法定利潤在評估日的現值，減去與有效業務相關的資本成本；
- 法定利潤：根據償付能力監管報告基準所確定的利潤。法定利潤和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利潤的關鍵區別是，法定利潤下的責任準備金是根據保監會的精算規定計算的，而不是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的原則計算的；
- 資本成本：等於在評估日需要由股東支持的要求資本減去(1)這些資本未來的變動金額的現值；和(2)支持這些要求資本的資產所產生的稅後投資收益的現值。要求資本的總體水平取決於公司的內部要求，但不能低於保監會的最低資本要求；
- 一年新業務價值：等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預期未來稅後法定利潤在保單生效日的現值，減去與這些業務相關的資本成本。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 費用超支：實際費用超出假設費用的金額。

1.2 方法

人壽保險基於保監會發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保監發〔2005〕83號)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壽保險使用的方法是傳統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折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披露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中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折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我們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10%的折現率計算。

2.1 總體結果

表2.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7,504	17,664
資本成本	(649)	(982)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6,855	16,682
調整淨資產	30,560	20,181
內含價值	47,414	36,863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2.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008	4,383
資本成本	(340)	(313)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3,668	4,070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2 分渠道結果

人保壽險對一年新業務價值按照銷售渠道進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前12個月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再保分入 業務	總計
201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1,592	1,554	462	60	3,668
2013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2,219	1,407	445	-	4,070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人保壽險所使用的費用假設代表對未來長期費用水平的預期。因為人保壽險經營歷史不長，其規模仍未達到預期狀態，預計在未來短期內發生的費用將會超出預期的長期費用水平。按照保監會的指引，計算中已經把未來保單維持費用超支的現值在有效業務價值中扣除。報告期內的實際費用超支，已經反映在調整淨資產內。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折現率

使用10%的風險折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7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壽險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了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驗和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壽險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的。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和意外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30%至63%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繳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繳費靈活，期繳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停繳保費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壽險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短期意外險業務使用5.5%的營業稅及附加稅率。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壽險對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執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 4.1 和 4.2 中列出。

表 4.1 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資本成本前	扣除資本成本後
基本情景	17,504	16,855
風險貼現率為 9%	18,601	17,991
風險貼現率為 11%	16,546	15,869
投資收益率增加 50 個基點	20,619	20,124
投資收益率減少 50 個基點	14,410	13,606
管理費用增加 10%	17,259	16,610
管理費用減少 10%	17,748	17,099
退保率增加 10%	16,945	16,384
退保率減少 10%	18,060	17,325
死亡率增加 10%	17,379	16,733
死亡率減少 10%	17,629	16,978
發病率增加 10%	17,466	16,818
發病率減少 10%	17,540	16,891
短險賠付率增加 10%	17,455	16,806
短險賠付率減少 10%	17,552	16,903
分紅比例(80/20)	16,622	15,972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17,504	15,850
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17,214	16,565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折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折現率為 10%。

4. 敏感性測試(續)

表 4.2 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壽險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資本成本前	扣除資本成本後
基本情景	4,008	3,668
風險貼現率為 9%	4,342	4,042
風險貼現率為 11%	3,712	3,338
投資收益率增加 50 個基點	5,286	5,001
投資收益率減少 50 個基點	2,731	2,336
管理費用增加 10%	3,670	3,330
管理費用減少 10%	4,345	4,006
退保率增加 10%	3,701	3,412
退保率減少 10%	4,320	3,929
死亡率增加 10%	3,957	3,618
死亡率減少 10%	4,058	3,718
發病率增加 10%	3,991	3,652
發病率減少 10%	4,023	3,684
短險賠付率增加 10%	3,905	3,566
短險賠付率減少 10%	4,110	3,770
分紅比例(80/20)	3,909	3,570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4,008	3,317
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3,899	3,560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折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折現率為 10%。

5. 變動分析

表 5.1 顯示從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表 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含價值	36,863
2	新業務貢獻	4,112
3	預期回報	1,956
4	投資相關差異	6,005
5	其他經驗差異	(1,253)
6	假設變動	(1,868)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1,600
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含價值	47,414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 2 項到第 7 項的說明：

2. 2014 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 2014 年 12 月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13 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 2014 年全年的期望回報；
4. 2014 年實際投資與假設投資相關的差異；
5. 2014 年除投資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6. 2014 年假設的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7. 2014 年全年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內含價值

關於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人保健康委託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審閱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這項工作由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險服務團隊(下稱「德勤精算」或「我們」)承擔。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按銷售渠道的拆分。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保監會2005年9月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保監發[2005]83號)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的過程中，依賴於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計算是基於一系列對於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業績的假設和預測。其中很多假設並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健康控制，而且會受到很多內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響。因此未來的實際經驗可能有偏差。

我們的審閱意見僅為人保健康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健康可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保監會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保監發[2005]83號）的相關規定。人保健康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身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健康的投資策略。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盧展航

FIAA, FCAA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支持保單負債和其他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資產的公允價值，它等於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的淨資產值加上企業會計準則與法定償付能力基準的準備金差異、市場價值調整和稅務方面的一些調整項；
- **有效業務價值**：等於在評估日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稅後法定利潤在評估日的現值，減去與有效業務相關的資本成本；
- **法定利潤**：根據償付能力監管報告基準所確定的利潤。法定利潤和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利潤的關鍵區別是，法定利潤下的責任準備金是根據保監會的精算規定計算的，而不是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的原則計算的；
- **資本成本**：等於在評估日需要由股東支持的要求資本減去(1)這些資本未來的變動金額的現值；和(2)支持這些要求資本的資產所產生的稅後投資收益的現值。要求資本的總體水平取決於公司的內部要求，但不能低於保監會的最低資本要求；
- **一年新業務價值**：等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預期未來稅後法定利潤在保單生效日的現值，減去與這些業務相關的資本成本。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 **費用超支**：實際費用超出假設費用的金額。

1.2 方法

人保健康基於保監會發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保監發[2005]83號)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傳統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折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披露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中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折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我們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10%的折現率計算。

2.1 總體結果

表2.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367	1,385
資本成本	(157)	(133)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209	1,252
調整淨資產	3,254	1,239
內含價值	4,463	2,491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2.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321	517
資本成本	(45)	(36)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76	481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2 分渠道結果

人保健康對一年新業務價值按照銷售渠道進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前12個月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總計
201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90	47	138	276
2013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99	55	328	481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人保健康所使用的費用假設代表對未來長期費用水平的預期。因為人保健康經營歷史不長，其規模仍未達到預期狀態，預計在未來短期內發生的費用將會超出預期的長期費用水平。按照保監會的指引，計算中已經把未來保單維持費用超支的現值在有效業務價值中扣除。報告期內的實際費用超支，已經反映在調整淨資產內。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折現率

使用10%的風險折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7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健康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了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驗和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健康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的。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和意外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30%至98%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繳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繳費靈活，期繳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停繳保費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健康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短期意外險業務使用5.5%的營業稅及附加稅率。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健康對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執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 4.1 和 4.2 中列出。

表 4.1 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健康的有效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資本成本前	扣除資本成本後
基本情景	1,367	1,209
風險貼現率為 9%	1,450	1,309
風險貼現率為 11%	1,293	1,121
投資收益率增加 50 個基點	1,650	1,512
投資收益率減少 50 個基點	1,087	910
管理費用增加 10%	1,292	1,134
管理費用減少 10%	1,446	1,289
退保率增加 10%	1,297	1,155
退保率減少 10%	1,463	1,286
死亡率增加 10%	1,360	1,203
死亡率減少 10%	1,373	1,216
發病率增加 10%	1,354	1,197
發病率減少 10%	1,380	1,222
短險賠付率增加 10%	907	749
短險賠付率減少 10%	1,885	1,728
分紅比例(80/20)	1,341	1,183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1,367	1,087
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1,315	1,158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折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折現率為 10%。

4. 敏感性測試(續)

表 4.2 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健康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資本成本前	扣除資本成本後
基本情景	321	276
風險貼現率為 9%	334	295
風險貼現率為 11%	309	258
投資收益率增加 50 個基點	386	346
投資收益率減少 50 個基點	256	205
管理費用增加 10%	276	231
管理費用減少 10%	366	321
退保率增加 10%	289	249
退保率減少 10%	376	323
死亡率增加 10%	321	276
死亡率減少 10%	321	276
發病率增加 10%	320	275
發病率減少 10%	321	276
短險賠付率增加 10%	42	(4)
短險賠付率減少 10%	600	555
分紅比例(80/20)	318	273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321	238
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300	255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折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折現率為 10%。

5. 變動分析

表 5.1 顯示從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表 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含價值	2,491
2	新業務貢獻	312
3	預期回報	237
4	投資相關差異	934
5	其他經驗差異	(719)
6	假設變動	(364)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1,571
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含價值	4,463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 2 項到第 7 項的說明：

2. 2014 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 2014 年 12 月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13 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 2014 年全年的期望回報；
4. 2014 年實際投資與假設投資相關的差異；
5. 2014 年除投資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6. 2014 年假設的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7. 2014 年全年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95頁至第231頁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說明性附註。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和公允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種責任包括：董事決定有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及真實和公允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7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度	2013年度
總保費收入	5	349,169	306,421
減：分出保費	5	(32,788)	(33,811)
淨保費收入	5	316,381	272,61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5	(10,767)	(9,350)
已賺淨保費		305,614	263,260
攤回分保費用		10,109	11,477
投資收益	6	33,426	27,829
其他收入	7	2,347	2,172
收入合計		351,496	304,738
給付及賠付總額	8	238,760	208,290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95,422	28,592
已發生淨賠款		141,157	125,166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2,171)	51,209
保單紅利支出		4,352	3,32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6,464	21,659
財務費用	9	5,053	5,512
匯兌損益淨額		(34)	64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	63,678	55,93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33,921	292,039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5,845	2,971
稅前利潤	11	23,420	15,670
所得稅	14	(4,705)	(3,615)
淨利潤		18,715	12,055
下列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3,109	8,121
非控制性權益		5,606	3,934
		18,715	12,05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 基本(人民幣元)	15	0.31	0.19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淨利潤		18,715	12,055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13,972	(2,166)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收益		(2,714)	(3,588)
— 減值損失	6(d)	1,655	3,323
所得稅影響			
— 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1,967)	(480)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收益		389	526
— 減值損失		(181)	(337)
		11,154	(2,722)
現金流量套期淨收益／(損失)		15	(57)
所得稅影響	30	(4)	14
		11	(4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2	(28)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支出)淨額		11,177	(2,793)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淨額	26	442	369
所得稅影響	30	(110)	(92)
		332	277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精算(損失)／利得	38	(384)	187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支出)／收益淨額		(52)	464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11,125	(2,329)
綜合收益合計		29,840	9,726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21,434	6,475
— 非控制性權益		8,406	3,251
		29,840	9,72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9,307	46,607
衍生金融資產	18	23	16
債權類證券	19	235,905	243,756
權益類證券及信託	20	92,637	97,61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1	18,475	26,762
再保險資產	22, 36	25,857	27,222
定期存款	23	164,408	137,607
存出資本保證金		9,346	8,992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5	36,128	28,268
投資物業	26	10,682	10,075
房屋及設備	27	21,590	22,054
無形資產	28	808	533
預付土地租金	29	3,902	3,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086	1,545
其他資產	31	122,067	100,516
總資產		782,221	755,319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35,488	44,448
衍生金融負債	18	2	10
應付所得稅		979	57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	687	501
次級債	35	47,914	46,837
保險合同負債	36	478,640	461,776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37	25,520	41,640
應付保單紅利		7,966	7,806
退休金福利責任	38	2,862	2,6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915	435
其他負債	39	55,671	54,394
總負債		656,644	660,518
權益			
股本	40	42,424	42,424
儲備	41	50,157	29,15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92,581	71,575
非控制性權益		32,996	23,226
總權益		125,577	94,801
總權益及負債		782,221	755,319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40)	股本溢價	可供	一般 風險準備 (附註41(a))	利潤	轉入	現金 流量套期	外幣報表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附註41(d))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附註41(b))		準備金 (附註41(b))	投資物業 資產重估		折算差額				小計	權益	
於2014年1月1日	42,424	19,925	(6,300)	2,845	-	1,716	(3)	(105)	579	(14,989)	25,483	71,575	23,226	94,801
淨利潤	-	-	-	-	-	-	-	-	-	-	13,109	13,109	5,606	18,715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8,442	-	-	250	8	9	-	-	(384)	8,325	2,800	11,125
綜合收益合計	-	-	8,442	-	-	250	8	9	-	-	12,725	21,434	8,406	29,84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盈餘公積	-	-	-	1,166	-	-	-	-	223	-	(1,389)	-	-	-
提取利潤準備金	-	-	-	-	497	-	-	-	-	-	(497)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352)	(352)	(981)	(1,333)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2,269	2,269
於子公司權益的變動	-	-	-	-	-	-	-	-	-	(76)	-	(76)	76	-
於2014年12月31日	42,424	19,925	2,142	4,011	497	1,966	5	(96)	802	(15,065)	35,970	92,581	32,996	125,577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40)	股本溢價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一般 風險準備 (附註41(a))	轉入 投資物業 資產重估	現金 流量套期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盈餘公積* (附註41(c))	其他儲備 (附註41(d))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於2013年1月1日	42,424	19,925	(4,316)	2,049	1,513	28	(84)	317	(14,889)	18,407	65,374	17,968	83,342
淨利潤	-	-	-	-	-	-	-	-	-	8,121	8,121	3,934	12,055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1,984)	-	203	(31)	(21)	-	-	187	(1,646)	(683)	(2,329)
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1,984)	-	203	(31)	(21)	-	-	8,308	6,475	3,251	9,726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盈餘公積	-	-	-	796	-	-	-	262	-	(1,058)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163)	(163)	(1,041)	(1,204)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	-	-	-	-	2,951	2,951
於子公司權益的變動	-	-	-	-	-	-	-	-	(100)	-	(100)	100	-
其他	-	-	-	-	-	-	-	-	-	(11)	(11)	(3)	(14)
於2013年12月31日	42,424	19,925	(6,300)	2,845	1,716	(3)	(105)	579	(14,989)	25,483	71,575	23,226	94,801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度	2013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3,420	15,670
調整如下：			
投資收益	6	(33,426)	(27,829)
匯兌損益淨額		(34)	646
應佔聯營企業收益		(5,845)	(2,971)
房屋及設備折舊	11, 27	2,567	2,031
無形資產攤銷	11, 28	115	9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1, 29	131	126
處置房屋、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7	(71)	(83)
財務費用(不含計入保戶賬戶的利息)	9	3,715	3,571
資產減值損失	11	564	217
投資費用		161	129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淨減少/(增加)		7,770	(3,645)
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的減少		(16,120)	(8,672)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18,229	66,852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的淨減少/(增加)		1,275	(234)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淨增加		1,867	10,9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318	56,843
支付的所得稅		(4,717)	(2,9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9)	53,85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的利息		25,641	20,874
收到的股息		5,651	5,577
保戶質押貸款的減少/(增加)		1,600	(204)
資本性支出		(3,864)	(3,776)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入		224	358
投資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2,895)	—
投資支付的現金		(222,668)	(282,369)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227,430	213,591
支付的投資費用		(161)	(129)
存放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支付的現金		(38,064)	(31,346)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到期收回的現金		11,289	13,73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83	(63,69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度	2013年度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發行股份取得的現金		2,269	2,951
發行股份的費用		(24)	(6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減少		(8,960)	(26,842)
發行次級債取得的現金		8,000	21,948
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收到的現金		186	139
償還次級債支付的現金		(6,900)	(10,058)
支付的利息		(3,643)	(3,330)
支付的股息		(1,333)	(1,204)
償還其他債務支付的現金		(687)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1,092)	(17,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額		(7,308)	(26,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46,607	73,8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39,307	46,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庫存現金	17	1	6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	5,636	6,583
活期存款、短期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 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7	33,670	40,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39,307	46,607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796	2,876
債權類證券	19	2,035	4,512
權益類證券	20	5,175	9,834
定期存款	23	548	5,970
於子公司的投資	24	81,088	74,44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5	4,259	3,671
投資物業	26	1,141	1,136
房屋及設備	27	190	227
無形資產	28	30	38
預付土地租金	29	71	72
其他資產	31	5,216	2,414
總資產		103,549	105,198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345	1,955
次級債	35	15,963	17,856
退休金福利責任	38	2,862	2,614
其他負債	39	1,596	2,277
總負債		20,766	24,702
權益			
股本	40	42,424	42,424
儲備	41	40,359	38,072
總權益		82,783	80,496
總權益及負債		103,549	105,1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辦公地址為北京市宣武區東河沿路69號(郵編100052)。本公司的前身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為中國政府於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在2014年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全部準則和解釋。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2.3 新發布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以下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的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的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主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化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	徵收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主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有關修訂對投資主體進行了定義，並要求符合投資主體定義的報告主體不將其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而是在其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新發布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主體(續)

符合投資主體定義的報告主體須滿足下列條件：

- 從一個或多個投資者處獲得資金，其目的在於向此類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將資金進行投資的唯一商業目的是為了從資本增值中獲得回報、賺取投資收益或兩者兼有；
-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和評價其實質上所有的投資業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了相應的修訂，以引入針對投資主體的新披露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以下列方式核算對於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 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對於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及合營主體中的投資》中描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的選擇必須根據投資類別確定。

本公司本年度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此修訂。本公司繼續以成本計量於子公司的投資，但以《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中描述的權益法取代成本核算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了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的要求。特別是，有關修訂澄清了「當前可強制實施的法定抵銷權」和「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的含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取消了將商譽或其他無期限無形資產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的披露，假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沒有減值的計提或回轉。此外，當某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確定時，此修訂提出額外披露要求。新披露包括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一致的公允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和估值方法相關披露。

2.3 新發布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的變化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本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豁免在特定情況下因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產品的變更而終止使用套期會計的要求。這些修訂同時澄清，因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產品的變更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該包括在套期有效性的評估和計量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徵收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討論何時確認政府收取的徵收費用負債。此解釋定義徵收費用，並明確根據立法導致支付徵收費用的負債相關的責任事項。此解釋對不同徵收費用的核算提供指引。它澄清了經濟壓力或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表示主體有現行的責任支付一未來期間觸發的徵收費用。

採用上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新的解釋公告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金額確認未產生重大影響。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運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增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取得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更新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適用方法的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金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捐贈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主體：適用合併豁免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周期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⁶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部分例外。允許提前採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計即將生效的本集團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信息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作出修訂以涵蓋針對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隨後於2013年作出修訂以涵蓋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要求。2014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次修訂，主要包含1)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2)對於特定簡單債權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和計量要求的部分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作為目標，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約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按照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按照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在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可在信用事件發生前確認信用損失。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中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套期會計。然而，符合套期會計的業務類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尤其是擴大了符合套期工具定義的套期工具類型和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非金融工具的風險要素的種類。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被「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且不再要求對套期有效性進行回顧性評價。關於增加公司風險管理活動的信息披露要求也已被引進。

本公司董事預計在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是，在詳細覆核完成之前可能無法提供關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4年7月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套單項綜合模型以供主體用於核算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在生效時取代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公告在內的目前適用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主體應當確認收入以反映向客戶轉移約定商品或服務，收入的金額反映主體預期有權獲得的交換這些商品或服務的對價。特別是，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步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約定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同中約定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在主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主體在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補充更多規定性指引以應對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包含廣泛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在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金額和披露構成重大影響。但是，在詳細覆核完成之前可能無法提供關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折舊和攤銷適用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不允許主體採用基於收入的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假設收入不是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但該假設在下列兩類情形下不成立：

- a) 無形資產用於表示收入的計量；或
- b) 能夠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密切相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金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修訂澄清了主體對於僱員或第三方向設定受益計劃交納供款金的相關處理，該處理方法基於供款金金額與員工提供服務年數的關係確定。

對於與員工提供服務年數無關的供款金，主體可將供款金抵減相關服務完成期間的服務成本，或採取預期福利單位法將供款金分配到職工提供服務期間。對於與員工提供服務年數相關的供款金，主體必須將供款金分配到職工提供服務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资方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捐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對於主體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損益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抵銷僅針對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而非所有交易。
- 引入新的要求，對於主體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進行的構成業務的資產「順流」交易，主體應在其財務報表中全額確認所產生的損益。
- 引入新的要求，主體需要考慮在分開交易中被出售或捐贈的資產是否構成業務，並應以單一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方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捐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 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全額確認損益的一般性要求引入例外情況，即針對與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導致對一不構成業務的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況，主體不能全額確認損益。
- 新指引要求母公司應以無關投資者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確認上述交易產生的損益。類似地，來源於轉換為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企業之前的前任子公司留存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應以無關投資者在新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確認為前任母公司的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主體：適用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修訂澄清了當一母公司作為投資主體的子公司且投資主體對其全部子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時，該母公司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修訂同時澄清了只有自身不是投資主體且向投資主體提供支持服務的子公司才需要被納入合併範圍，投資主體的其他子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修訂允許屬於非投資主體的投資者，在採用權益法核算對屬於投資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保持該聯營或合營企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子公司的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修訂要求，對於將全部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投資主體，需要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與投資主體相關的要求進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010年至2012年周期、2011年至2013年周期、2012年至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010年至2012年周期、2011年至2013年周期、2012年至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對一系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外，上述新頒布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計會增加額外的披露，但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尚需進一步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具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布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合併原則(續)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持有子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2)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計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子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此項投資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仍持有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集團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將通過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處置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來確定。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當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成為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成為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股東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股東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股東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內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扣除需實時償還的銀行透支款及因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而使用受限的現金。

(5)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這也是本公司和本地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決定各自所採用的功能貨幣，並以該功能貨幣記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本集團內子公司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折算入帳。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基準匯率進行折算。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但以下情況除外：(i) 構成本集團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在出售境外經營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ii) 對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與貨幣性資產的攤餘成本有關的變動)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外幣折算(續)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折算產生的損益，其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若該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則外幣折算產生的差異也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經營機構的功能貨幣為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境外經營機構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其利潤表項目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由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處置境外經營機構時，與境外經營機構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計入利潤表。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境外經營機構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經營機構在整個年度內經常性出現的現金流按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6)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其公允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中以投資收益列示。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離出來，單獨以公允價值確認。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化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 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 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確定的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貸款和債權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保險業務應收款項和保戶質押貸款亦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核算。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並呈報為投資收益。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收回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

- (a)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b) 本集團在「過手」協議下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進入一個「過手」協議，需評估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根據本集團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採用為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資產的賬面原值和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的較低者確認。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 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 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金融資產非整體終止確認時(例如本集團保留回購部分已轉讓資產的權利)，本集團應按照轉讓日因繼續涉入而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之間分配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金額。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 分配給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金額；與(2) 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到的對價和分配給該部分的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

(7)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的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了可計量的減少，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減值測試及減值金額均基於持有該投資的本集團內部各公司的功能貨幣。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證明發生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發生重大下跌或持續低於成本。本集團須對「重大」和「持續」的認定進行判斷。「重大」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持續」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在減值後的賬面價值基礎上，使用為確認減值損失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時採用的實際利率進行計提，並計入投資收益。如果其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於利潤表中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的債權類投資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測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須通過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8)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於交易性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也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

交易性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次級債、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應付保單紅利和應付分保公司款項亦被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進行核算。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完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9)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債務人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債務時，要求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對發生損失的擔保合同持有人進行賠付的合同。本集團對該等合同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該金額在擔保期內按比例攤銷，計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後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與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的準備金的公允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列示。

除上述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合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核算外，本集團將具有財務擔保成份的若干合同視作保險合同，並採用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核算方法，因此，對該等合同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核算。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比如利率互換，對利率風險進行套期。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目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帳，如果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帳。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此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就套期會計而言，現金流量套期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套期，此變動可歸屬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的預期交易相聯繫的某一特定風險。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以文件記錄希望採納套期會計的套期關係，以及進行此項套期活動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該文件應該包括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或交易的認定，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套期工具抵銷歸屬於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套期風險而變動的有效性進行的評估。此類套期被預期為可以高度有效地抵銷現金流量變動，並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此類套期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實際上一貫為高度有效。

套期若滿足套期會計嚴格條件且分類為現金流量套期，則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淨利得／(損失)」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續)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續)

如果被套期交易對利潤表產生影響，比如當被套期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被確認或預期銷售發生時，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被套期項目是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如果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則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但並未被替換或展期)，或者撤銷了套期的指定，則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仍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發生對損益產生影響。

(11)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對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達到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個可以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時，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帳)。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經營管理或正常出售而持有的房產不屬於投資物業的範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應反映財務報告當日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除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投資物業(續)

當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其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之成本。若按房屋及設備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在轉換日前集團對該物業按照「房屋、設備及折舊」政策進行核算。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

(13) 房屋、設備及折舊

不含在建工程的房屋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列示的。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資產替換。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各項資產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而計提的。本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房產	2.11%至19.40%
辦公設備、家具和裝置	7.46%至32.33%
機動車輛	6.47%至24.25%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務報表年度會被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一項房屋及設備，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部分。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盈虧，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分類到房屋及設備。

(15)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每年年度終了，須對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計算機軟件的預計使用壽命為3-10年。

(1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於轉回當期計入損益。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發生時確認且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保險業務應收款在達到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

(18) 產品分類與分拆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合同可能同時包含保險和存款的成分。當這兩個部分可以明確區分和可靠計量時，將對該合同金額進行分拆。與保險風險相關的部分按照保險合同確認，剩餘部分則按照如下描述的投資合同確認。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約定，當一特定的將在未來發生的不確定事項(被保險事項)發生並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按照協議賠償保單持有人，從而承擔了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相關信息參見下述披露。

投資合同是指承擔重大財務風險的合同。財務風險是指一項或多項特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參數的未來變動風險。如該參數並非金融參數，該參數並非僅對合作一方具有特定意義。

本集團簽訂的合同在初始確認保險合同時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除非合同涉及的所有的權利和義務終止或到期，一旦合同被確認為保險合同，其將在合同期限內一直被確認為保險合同，即使在期限內其保險風險發生重大減少。初始確認為投資合同的，如保險風險變為重大，則可重分類為保險合同。

(19)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與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且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0)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其中，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根據業務線分成若干個計量單元；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和長期健康保險合同以單個保險合同作為計量單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自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生效至保險合同終止期間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表示已收取保費但承保風險未到期期間所承擔的責任。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扣除相關保單獲取成本後的已收或應收保費金額。與保險合同銷售相關的保單獲取成本，如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承保人員費用、營業稅金及附加、保險保障基金及其他增量成本，作為成本計入利潤表，而對應金額的保費確認為收入。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在保險期間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法進行後續計量。在下述的負債充足性測試結果顯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提不充足時，本集團進行相應調整。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外的保險合同負債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外，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需要考慮涵蓋整個保障及支付期間的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將保障期間延長至由於本集團獲得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而導致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c) 獲取、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0) 保險合同負債(續)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外的保險合同負債(續)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的長期壽險和長期健康險保險合同準備金考慮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並單獨計量。未決賠款準備金考慮風險邊際。

- 風險邊際是指因未來淨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預提的負債。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風險邊際的計量。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發生首日損失的，對該損失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在每個報告日不重新計量剩餘邊際。本集團以有效保額或保單數量作為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對剩餘邊際進行攤銷。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進行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充足。考慮風險邊際的影響後，如果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現值大於現金流入現值，保險合同準備金不充足的部分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當負債測試發現任何不充足的情況，可能需要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調整。

保險合同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保險合同負債被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22) 退休福利責任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時，相關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

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執行精算計量。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會直接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並在其發生的當期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損失會直接反映在未分配利潤中，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時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利息支出按期初對受益福利負債設定的折現率計算。設定受益福利成本包括：

- 服務成本(包括過去服務成本、縮減收益或損失和結算)；
- 利息支出；和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前兩項支出作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呈報。縮減收益或損失作為過去服務成本核算。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是本集團設定福利計劃的實際支出。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是根據保險合同的約定，按照分紅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法及有關精算結果而估算，應該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保單紅利在宣告時作為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24)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按直線法從租賃支出中扣除。

自用租賃土地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則本集團會單獨評估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本集團，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以明確土地和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體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在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前端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樓宇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土地和樓宇之間按比例分配。

如果租金能進行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便被視為經營租賃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為預付土地租金，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果租金無法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地分配，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房屋及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來自人壽保險合同的分期或單次付款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來自直接財產保險合同的保費根據合同所載總保費確認為收入。

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向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的保單持有人收取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費及其他合同費用。以上收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於實現時在利潤表中確認，並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構成金融資產或負債有效收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費用及佣金作為對工具有效利率的調整確認。

當收款權利已確認，投資收益亦包括股息。就上市證券而言，此乃證券的除息日。

(26) 再保險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部分業務進行保險風險的分出。再保險資產是因分出業務而產生的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的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而確認的應收分保準備金或攤回賠付支出。

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或更頻繁當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集團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應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集團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再保險(續)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且不抵銷列示。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利潤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也同樣包含其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應承擔的風險邊際。

分出／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均以毛值列示。

當再保險合同解除、取消或轉移給第三方時，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和負債被終止確認。

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合同直接作為金融工具核算。相關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根據再保險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明確歸屬於再保人的收入和相關費用後進行確認。該類合同產生的投資收益或損失按實際利率法進行計提。

(27)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借款費用的資本化。資本特定借貸用於竣工合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於已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費用化。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及因借款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2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在損益中確認。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根據需要補償的成本作為費用反映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並計入損益；或者通過調整資產的賬面價值，以抵減折舊的方式反映在利潤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個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本集團(或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或者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主體為另一主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主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主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主體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3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對應項目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相應所得稅亦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而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進行確認。

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年末已頒布或已實質性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規定)，並考慮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和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各項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及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0) 所得稅(續)

-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稅利潤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

- 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及
-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稅利潤。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被重新覆核，如果其未來可供抵銷的應稅利潤總額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利用，則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至可被利用的全額為限；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和確認，且其確認程度以其未來可供抵銷的應稅利潤為限。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質性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規定)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納稅主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除下述情況，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計回收或清算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法。

對於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模型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不成立。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如果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而且營運模型是隨著時間的轉移而取得投資物業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在未來導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和假設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管理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以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分類的判斷取決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本質和初次購買的意圖。如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容許，且持有的意圖改變，某一金融資產的分類也可以改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權益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判斷其公允價值是否能夠可靠計量，並對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2) 合同的分拆、分類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需要就合同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重大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本集團就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同一產品的所有保單歸為一組。然後考慮保單的分布狀況和風險特徵，從保單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單樣本進行逐一測試。如果所取樣本中超過50%的保單都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該組合中的所有保單均確認為保險合同。

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負債計量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產生影響。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判斷(續)

(3) 可供出售權益性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權益性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發生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減值分析時，本集團已充分考慮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體而言，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歷史成本的下跌幅度以及歷史波動率，以判斷公允價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集團亦充分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續性以判斷公允價值的下降是否非暫時性。總體而言，公允價值相對歷史成本的跌幅越大，歷史波動率越低，公允價值下跌的持續時間越長且保持一貫性，越能表明權益性投資工具存在已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4)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單位，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原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5)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房地產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對此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一些房地產部分用於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另一部分則持有用於生產、提供貨品、服務或行政用途。如果各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則對各部分單獨進行核算。如果各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持有用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房地產會被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對單一房地產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重大，以致相關房地產不符合投資物業確定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判斷(續)

(6) 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

為計量因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審閱了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物業組合併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是按經營模式持有，即持有的目的是要隨時間遷移享有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以出售為目的。因此，在衡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時，本集團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價值將通過出售收回的假定是不成立的。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該等估計可能會導致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1)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當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時，本集團對貸款和應收款項逐筆分析其風險程度及可收回性。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貸款和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時，就應當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在作出這些估計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了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等級以及資本市場變化等情況。

除了針對個別應收款計提專項準備外，本集團也針對應收款項進行整體減值情況的推斷。整體減值是對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應收款進行的。減值準備的程度依賴於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金額大小。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險業務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貸款和債權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其賬面價值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和相關附註中披露。

(2) 再保險資產的減值準備

當有跡象表明再保險資產發生減值準備時，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準備覆核。在確認一項再保險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準備時，本集團要考慮以下因素：1) 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價值後，是否因某個事件的結果的存在，有客觀的跡象表明在現有合同條款下，本集團有可能收不到所有應收的款項；及2) 該事件對本集團的應收再保險人款項的影響是否能夠可靠計量。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於附註22中披露。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3) 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判斷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對資產或資產組的減值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被測試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表明發生了減值，應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直至賬面值等同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對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進行認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於附註27至附註29中披露。

(4)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750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的移動平均為基準，考慮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參考銀行間政策性金融債收益率曲線與銀行間國債收益率曲線的差異，本集團本年度確定溢價為50-112個基點(2013年12月31日為：50-107個基點)。2014年12月31日包含溢價的折現率假設為3.67%-6.38%(2013年12月31日為：3.57%-6.42%)。

對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2014年年度未使用的未來各年度的折現率假設為5.00%-5.50%(2013年12月31日為：5.00%-5.50%)。

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4)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死亡發生率、疾病發生率和傷殘率等。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瞭解等因素確定，並以標準中國生命表呈報。發病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退保率假設按照保單年度、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費用假設主要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本集團僅考慮與保單銷售和維持直接相關的費用。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紅利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個人分紅保險業務的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合同約定的可分配盈餘的70%計算。
- 本集團確定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負債充足性測試的風險邊際假設(以折現淨現金流的比例表示)如下：

險種	2014年	2013年
農業保險	33.8%	39.5%
車輛保險	3.0%	3.0%
其他財產保險	6.0%	3.0%
短期健康保險	3.0%	3.0%

本集團確定的未決賠款準備金風險邊際假設(以折現淨現金流的比例表示)如下：

險種	2014年	2013年
農業保險	33.3%	39.0%
車輛保險	2.5%	2.5%
其他財產保險	5.5%	2.5%
短期健康保險	2.5%	2.5%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4)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趨勢以確定最終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本集團相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的最終所有的賠款及費用，但由於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的，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這個估計金額。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賬面價值於附註36中披露。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可抵扣差異的限度內，本集團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可抵扣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根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點、金額以及適用的稅率，結合稅務籌劃策略，以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估計涉及多項對未來事項的估計，包括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是否吻合，未來投資市場的表現，以及任何企業所得稅法修訂的影響，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附註30中披露。

(6)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定期進行評估。投資物業的估價過程會使用諸多假設和技術模型。投資物業的主要假設和評估方法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7) 退休金福利負債

當僱員福利計劃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中設定受益福利計劃的定義，本集團使用預期福利單位法計量部分僱員退休金福利。這些負債的賬面價值和計量的主要假設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呈報與內部管理上報至管理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劃分成業務單元，本集團有如下經營性報告分部：

-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的各種財產保險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農業保險、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等；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分紅、兩全、年金及萬能險產品等人壽保險業務；
- 健康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健康及醫療保險業務；
-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總部分部主要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資金、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其他分部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

考慮到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經營產生的收入、淨利潤、資產和負債合計佔比低於本集團合併財務數據的1%，本集團未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分部間交易基於本集團各分部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集團合計直接保費收入的10%或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淨保費	211,797	79,822	13,995	-	-	-	-	305,614
攤回分保費用	9,988	30	91	-	-	-	-	10,109
投資收益	13,079	18,017	1,533	480	2,826	129	(2,638)	33,426
其他收入	1,323	277	90	921	14	401	(679)	2,347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236,187	98,146	15,709	1,401	2,840	530	(3,317)	351,496
— 對外收入	236,118	98,060	15,704	946	458	210	-	351,496
— 分部間收入	69	86	5	455	2,382	320	(3,317)	-
給付及賠付總額	136,322	88,663	13,775	-	-	-	-	238,76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3,388	3,029	321	7	-	-	(281)	26,464
財務費用	1,631	1,810	575	14	994	29	-	5,053
匯兌損益淨額	(4)	(16)	-	-	(14)	-	-	(3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6,139	4,612	1,426	818	673	452	(442)	63,67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17,476	98,098	16,097	839	1,653	481	(723)	333,921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2,598	2,287	-	10	1,126	-	(176)	5,845
稅前利潤/(虧損)	21,309	2,335	(388)	572	2,313	49	(2,770)	23,420
所得稅	(4,335)	(464)	2	(181)	255	(30)	48	(4,705)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16,974	1,871	(386)	391	2,568	19	(2,722)	18,7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淨保費	183,125	74,986	5,193	-	-	-	(44)	263,260
攤回分保費用	11,194	22	261	-	-	-	-	11,477
投資收益	10,568	15,411	992	431	3,890	133	(3,596)	27,829
其他收入	1,239	429	113	811	61	274	(755)	2,172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206,126	90,848	6,559	1,242	3,951	407	(4,395)	304,738
— 對外收入	206,030	90,564	6,549	595	816	184	-	304,738
— 分部間收入	96	284	10	647	3,135	223	(4,395)	-
給付及賠付總額	121,355	81,950	4,985	-	-	-	-	208,29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030	2,605	177	16	-	-	(169)	21,659
財務費用	2,060	1,948	731	5	743	25	-	5,512
匯兌損益淨額	136	132	2	1	375	-	-	64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9,358	4,213	1,459	779	621	392	(890)	55,93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91,939	90,848	7,354	801	1,739	417	(1,059)	292,039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1,221	1,134	-	(4)	698	-	(78)	2,971
稅前利潤/(虧損)	15,408	1,134	(795)	437	2,910	(10)	(3,414)	15,670
所得稅	(3,209)	(308)	-	(108)	(25)	(13)	48	(3,615)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12,199	826	(795)	329	2,885	(23)	(3,366)	12,055

4. 分部報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65,846	354,044	33,605	8,216	103,438	5,654	(88,582)	782,221
分部負債	280,372	323,756	30,267	1,891	20,765	1,879	(2,286)	656,644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2,116	1,178	40	121	42	367	-	3,864
折舊和攤銷費用	2,414	97	39	22	69	119	53	2,813
利息收入	10,854	14,167	1,375	174	447	8	-	27,025
資產減值損失	1,025	926	10	42	216	-	-	2,219
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21,971	366,913	29,144	7,448	105,503	5,413	(81,073)	755,319
分部負債	262,799	344,195	27,841	1,631	24,749	1,653	(2,350)	660,518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1,807	1,608	25	120	150	66	-	3,776
折舊和攤銷費用	1,934	87	42	18	58	116	(8)	2,247
利息收入	8,785	12,189	942	133	402	12	-	22,463
資產減值損失	1,539	1,946	25	-	-	30	-	3,5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聯營企業利得	1,282	990	-	-	176	-	-	2,448

總部、財產保險和人壽保險分部分別持有聯營企業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0.91%、4.98%及4.98%的權益。本公司和一重要子公司將該權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這些權益整體作為聯營企業核算，並且相關調整的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根據股權分配至相應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a) 總保費收入		
長期壽險保費收入	86,965	74,723
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	9,038	8,076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253,166	223,622
合計	349,169	306,421
(b) 分出保費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302)	(271)
短期健康險分出保費	(1,713)	(2,229)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30,773)	(31,311)
合計	(32,788)	(33,811)
淨保費收入	316,381	272,610
(c)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毛額的變動	(9,122)	(11,088)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再保部分的變動	(1,645)	1,738
淨額	(10,767)	(9,350)

6. 投資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a)	31,843	27,248
已實現的收益(b)	2,852	3,570
未實現的收益(c)	386	334
減值損失(d)	(1,655)	(3,323)
合計	33,426	27,829

6. 投資收益(續)

(a)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272	278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9,315	7,495
債權類證券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085	5,9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13	4,656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4	74
衍生金融資產	15	32
貸款及應收款項	5,793	4,237
小計	27,025	22,463
股息收入及信託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6	4,340
— 交易性金融資產	610	167
小計	4,546	4,507
合計	31,843	27,248

(b) 已實現的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	(85)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9	(9)
權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53	3,673
— 交易性金融資產	99	(9)
合計	2,852	3,5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投資收益(續)

(c) 未實現的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債權類證券		
— 交易性金融資產	57	(42)
權益類證券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08	87
衍生金融工具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7)
投資物業(附註26)	21	296
合計	386	334

(d) 減值損失

	2014年度	2013年度
權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5	3,323

7. 其他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662	613
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	232	421
處置房屋、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71	83
政府補助	137	99
其他	1,245	956
合計	2,347	2,1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給付及賠付總額

	2014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95,428	6	95,422
已發生淨賠款	162,107	20,950	141,157
— 短期健康險	6,720	1,886	4,834
— 財產保險	155,387	19,064	136,323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2,174)	(3)	(2,171)
保單紅利支出	4,352	—	4,352
合計	259,713	20,953	238,760

	2013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28,597	5	28,592
已發生淨賠款	147,140	21,974	125,166
— 短期健康險	5,924	2,114	3,810
— 財產保險	141,216	19,860	121,356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51,206	(3)	51,209
保單紅利支出	3,323	—	3,323
合計	230,266	21,976	208,290

9. 財務費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次級債	2,313	1,892
計入保單持有人賬戶的利息(附註37)	1,338	1,9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55	1,545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38)	118	10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9	27
其他	—	3
減：於合資格資產中資本化金額	(10)	(3)
合計	5,053	5,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員工成本	23,965	19,092
營業稅金及附加	12,791	11,322
折舊與攤銷	2,477	1,935
保險保障基金	2,232	1,988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564	217
其他	21,649	21,378
合計	63,678	55,932

11. 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2014年度	2013年度
員工成本(a)(註)	28,317	23,411
房屋及設備折舊(附註27)(註)	2,567	2,031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的計提(附註21(a))	517	188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附註27)	26	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附註31(e))	21	28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819	58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8)(註)	115	9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29)(註)	131	126
審計師薪酬	26	28

(a) 員工成本

	2014年度	2013年度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26,103	21,516
—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2,214	1,895
合計	28,317	23,411

註：部分理賠部門的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計入已發生淨賠款，其他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計入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享有分發獎金的權利，而獎金的金額取決於許多的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層2014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14年和2013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4年及2013年度，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項懷誠先生(i)	—	—
劉漢銓先生	288	200
杜儉先生(i)	—	—
蔡衛國先生(ii)	179	200
許定波先生	300	200
	767	600

本年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3年：無)。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獨立董事項懷誠先生、杜儉先生未從本公司領取工作報酬。
- (ii) 蔡衛國先生於2014年9月開始停止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事

	2014年度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焰先生	—	682	284	966
副董事長：				
王銀成先生(i)	—	675	270	945
執行董事：				
李良溫先生(ii)	—	115	47	162
莊超英女士(iii)	—	560	207	767
周立群先生(iii)	—	560	213	773
非執行董事：				
曹廣生先生(iv)	—	—	—	—
劉野樵先生(iv)	—	—	—	—
齊少軍先生(iv)	—	—	—	—
姚志強先生(v)	—	—	—	—
王橋先生(v)	—	—	—	—
李世玲女士(v)	—	—	—	—
張漢麟女士	—	—	—	—
馬強先生(v)	—	—	—	—
監事：				
林帆先生	—	675	270	945
于寧先生(vi)	250	—	—	250
許永現先生	—	579	211	790
李咏梅女士(vi)	—	374	215	589
姚波女士	—	493	272	765
	250	4,713	1,989	6,952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事(續)

	2013年度(已重述)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焰先生	803	561	428	1,792
副董事長：				
王銀成先生(i)	723	626	388	1,737
執行董事：				
李良溫先生(ii)	723	626	435	1,784
非執行董事：				
曹廣生先生(iv)	—	—	—	—
劉野樵先生(iv)	—	—	—	—
齊少軍先生(iv)	—	—	—	—
張漢麟女士	—	—	—	—
監事：				
林帆先生	723	626	400	1,749
許永現先生	463	696	258	1,417
姚波女士	422	563	323	1,308
	3,857	3,698	2,232	9,787

上述為各人在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期間取得的薪酬。2013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4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 (i) 王銀成先生2013年的部分薪酬自本集團子公司領取。
- (ii) 李良溫先生於2014年3月辭任執行董事。
- (iii) 莊超英女士和周立群先生自2014年3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 (iv) 曹廣生先生、劉野樵先生和齊少軍先生於2014年3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李世玲女士和馬強先生於2014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 (vi) 于寧先生和李咏梅女士於2014年3月起擔任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c) 高級管理人員

下列信息不包含董事及監事，也不包含莊超英女士和周立群先生自2014年3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後的薪酬。相關信息已在附註12(b)中披露。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5,225	6,840
業績獎金	—	5,947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988	3,586
	7,213	16,373

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監事)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2014年度 人數	2013年度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2	—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8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9
	10	11

13.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公司2014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全部為董事及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12註明。2013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及監事，其他兩位酬金最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金、津貼	1,446
業績獎金	1,252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880
	3,578

2013年度兩位非董事／監事酬金最高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3年度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該類非董事／監事員工的2013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4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14. 所得稅

	2014年度	20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 本年度計提	5,616	2,976
— 以往年度調整	23	1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934)	638
合計	4,705	3,6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註冊地在中國境內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納稅所得額按25%（2013年：25%）的適用稅率計提。源於中國境外其他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計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所得稅(續)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香港」)註冊於香港，2014年度適用16.5%的所得稅稅率(2013年：16.5%)。

按會計利潤及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費用的過程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稅前利潤	23,420	15,67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855	3,918
以往年度調整	23	1
歸屬聯營企業損益的所得稅影響	(1,461)	(743)
非納稅收益項目	(930)	(1,002)
不可抵扣的支出	408	343
利用以前年度的可抵扣稅務虧損	—	(88)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	814	1,191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4)	(5)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4,705	3,615
實際稅率	20.1%	23.1%

15. 每股收益

於2014年度及201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得出。

	2014年度	20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3,109	8,121
發行在外普通股(百萬股)	42,424	42,4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1	0.19

鑒於本集團於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內並未發行具有潛在稀釋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本集團無需披露上述兩個年度的稀釋每股收益。

16. 股利分配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利支出		
2013年度，已付—每股人民幣0.83分 (2013年：2012年度，已付—每股人民幣0.38458分)	352	163

於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1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為每股人民幣0.94671分(2013年度：每股人民幣0.83分)，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	6
活期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33,175	36,076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5,636	6,583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495	3,942
合計	39,307	46,607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3,792	2,254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	299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4	323
合計	3,796	2,876

買入返售證券交易中，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於2014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淨額大致相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衍生金融工具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 套期工具	5,600	23	(2)
合計	5,600	23	(2)

	201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 套期工具	6,380	16	(10)
合計	6,380	16	(10)

利率掉期以公允價值列示。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波動風險，因此其採用利率掉期管理其風險，方式為按固定利率向對手方收取利息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19. 債權類證券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分類：		
交易性，按公允價值		
— 政府債	253	962
— 公司債	444	178
— 金融債	1,245	827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 政府債	7,883	12,390
— 公司債	72,991	73,638
— 金融債	28,840	30,945
持有至到期，按攤餘成本		
— 政府債	5,839	5,839
— 公司債	34,996	35,089
— 金融債	83,414	83,888
債權類證券合計	235,905	243,756
上市債權類證券		
— 於香港上市	833	960
— 於其他地方上市	39,258	40,764
非上市債權類證券	195,814	202,032
債權類證券合計	235,905	243,756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債權類證券分類：		
交易性，按公允價值		
— 公司債	—	69
— 金融債	—	2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 公司債	2,035	4,441
債權類證券合計	2,035	4,512
上市債權類證券		
— 於香港上市	560	507
— 於其他地方上市	201	199
非上市債權類證券	1,274	3,806
債權類證券合計	2,035	4,512

非上市的債權類證券在中國大陸的銀行間交易市場或活躍的場外市場進行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權益類證券及信託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投資，按公允價值		
基金	50,227	49,169
股份	18,997	20,031
小計	69,224	69,200
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股份	3,113	3,112
權益類證券合計	72,337	72,312
信託計劃	20,300	25,30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信託計劃的唯一投資者，該信託計劃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3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00百萬元)。由於信託管理人享有信託計劃的投資決策權且本集團只能在特定情況下罷免信託管理人，本集團認為對該信託計劃不具有控制。

該信託計劃主要投資於債權工具並向本集團提供不高於7.5%的預期年收益(2013年12月31日：7.5%)。然而，最終的實際收益和本金返還取決於以債權為主的信託計劃投資資產的業績收益。2014年度，本集團按7.5%的年收益率獲得收益(2013年度：7.5%)。該信託計劃的期限為5年，在雙方達成一致的情況下可延長2年。該項投資的最大潛在損失為其賬面價值，本集團不存在其他合同義務或為該信託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20. 權益類證券及信託(續)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分類		
交易性，按公允價值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15,595	16,677
— 企業機構發行	15	103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42,038	36,764
— 企業機構發行	10,924	14,880
— 公營機構發行	482	585
— 其他機構發行	170	191
可供出售，按成本減減值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3,033	2,972
— 企業機構發行	80	140
權益類證券合計	72,337	72,312
信託計劃分類		
可供出售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20,300	25,300
上市權益類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794	2,264
— 於其他地方上市	13,880	18,536
非上市權益類證券及信託	75,963	76,812
權益類證券及信託合計	92,637	97,6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權益類證券及信託(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投資，按公允價值		
基金	499	6,129
股份	4,408	3,437
小計	4,907	9,566
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股份	268	268
權益類證券合計	5,175	9,834
權益類證券分類		
交易性，按公允價值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24	5,340
— 企業機構發行	—	103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3,693	2,534
— 企業機構發行	733	1,141
— 公營機構發行	331	268
— 其他機構發行	126	180
可供出售，按成本減減值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268	268
權益類證券合計	5,175	9,834
上市權益類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643	1,589
— 於其他地方上市	2,765	1,848
非上市權益類證券	767	6,397
權益類證券合計	5,175	9,834

2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保險業務應收款	21,164	29,075
減：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準備	(2,689)	(2,313)
合計	18,475	26,762

(a)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於1月1日	2,313	2,414
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11)	517	188
不能回收而核銷	(141)	(289)
於12月31日	2,689	2,313

(b) 於報告期間末，保險業務應收款基於付款日並在提取減值準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到期及3個月內	16,519	24,813
3至6個月	677	1,031
6至12個月	917	671
1至2年	280	177
2年以上	82	70
合計	18,475	26,762

22. 再保險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555	11,200
未決賠款準備金	16,237	15,954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65	68
合計	25,857	27,2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3個月以上至1年	4,385	9,885
1至2年	—	6
2至3年	1,967	2,311
3年以上	158,056	125,405
合計	164,408	137,607
本公司		
3個月以上至1年	548	5,970

本集團及本公司上述定期存款承擔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範圍分別為0.75%-6.60%和0.75%-4.43% (2013年12月31日：0.75%-7.50%和0.75%-5.20%)。部分存款的收益為利率區間浮動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相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因此，這些嵌入衍生工具未與主合同分拆。

24.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3,603	41,963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按成本	37,485	32,485
合計	81,088	74,448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的市值	121,686	84,850

於2014年12月31日，除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財險」)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的子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與香港境內成立的私人公司在實質上相類似(如成立香港境外)。

2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a) 子公司基本信息

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業務性質/經營地點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人保財險	北京	人民幣 14,828,510,202	68.98%	-	68.98%	-	財產保險，中國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	上海	人民幣 800,000,000	81.00%	-	81.00%	-	保險資金管理，中國
中國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北京	人民幣 2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及管理，中國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險」)	北京	人民幣 6,449,770,670	92.10%	1.85%	89.87%	2.38%	健康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北京	人民幣 25,761,104,669	71.08%	8.92%	71.08%	8.92%	人壽保險，中國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幣 8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人保香港	香港	港幣 360,000,000	75.00%	-	75.00%	-	財產保險，香港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 170,727,800	92.71%	-	92.71%	-	保險經紀及再保險 經紀業務，中國
中國人保服務(歐洲)有限公司	倫敦	英鎊 500,000	100.00%	-	100.00%	-	代辦理賠，倫敦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北京	人民幣 500,596,647	100.00%	-	100.00%	-	物業管理和服務，中國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50,000,000	100.00%	-	-	-	保險資金管理，香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a) 子公司基本信息(續)

以上僅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不單獨披露。

上述子公司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發行的次級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34及附註35中披露。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另擁有其他間接持有的、對本集團不具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成立及經營地點	子公司數量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保險中介	北京、上海、深圳等地	5	5
保險培訓	海南	1	1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北京、上海等地	5	5
酒店及餐飲	四川、浙江	2	2
		13	13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列述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所在地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制性 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保財險及其子公司	北京	31.02%	31.02%	4,689	3,275	26,611	17,841
人保壽險及其子公司	北京	20.00%	20.00%	374	165	6,058	4,544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子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財務信息為考慮本集團合併抵銷調整前的結果。

2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需要指出，在人保財險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興業銀行權益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但在合併考慮本公司和人保壽險持有的表決權影響以後，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將該權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核算。本附註信息沒有考慮如果該權益投資在人保財險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可能產生的影響。

人保財險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66,130	319,424
負債總額	280,355	261,920
股東權益總額	85,775	57,504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合計	224,820	204,73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05,686)	(191,376)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307	77
所得稅	(4,326)	(2,881)
淨利潤	15,115	10,55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8,943	(94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4,058	9,617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933	1,02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1,467	21,409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5,140)	(13,517)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8	(4,510)
淨現金流入	7,885	3,3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人保壽險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54,044	366,913
負債總額	323,756	344,195
股東權益總額	30,288	22,718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合計	98,146	90,84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98,098)	(90,848)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2,287	1,134
所得稅	(464)	(308)
淨利潤	1,871	82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5,837	(1,345)
本年度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7,708	(519)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33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33,688)	32,212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02	(28,351)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5,372)	(15,789)
淨現金流出	(13,753)	(11,938)

2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c) 主要子公司擁有權益的改變

本年度，部分非控制性股東未認購人保健康險發行的新股，本公司持有人保健康險的權益由92.25%增加至93.95%。本公司將支付對價與享有的人保健康險淨資產的差額人民幣74百萬元計入其他儲備。

(d) 重大限制

由於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從事保險業務，其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這些子公司的資產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a)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期末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聯營企業		
享有淨資產：		
於中國大陸上市投資賬面價值	26,718	22,472
非上市投資賬面價值	6,515	5,796
小計	33,233	28,268
合營企業		
享有淨資產：		
非上市投資賬面價值	2,895	—
合計	36,128	28,268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30,253	18,679

於2014年12月31日，除在中國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興業銀行外，由本集團持有投資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聯營企業		
享有淨資產：		
非上市投資賬面價值	4,259	3,6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资(續)

(b) 主要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	註冊地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興業銀行(1)	福建	銀行、中國	0.91%	9.96%	0.91%	9.96%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託」)	北京	信託業務、中國	32.92%	—	32.92%	—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投資」)	北京	投資控股、中國	—	16.84%	—	16.84%

本集團在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派有代表，將其作為聯營企業進行核算。

(1)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合計認購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13.8億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分別持有興業銀行的表決權比例為0.91%、4.98%和4.98%，本集團成為興業銀行的並列第二大股東。

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壽險總裁李良溫先生作為本集團提名的興業銀行候選董事以股東代表身份列席了興業銀行董事會會議。考慮到本集團在興業銀行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於2013年5月8日本集團與興業銀行簽訂了全面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認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對興業銀行實施重大影響，因此在合併層面將興業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合營企業	註冊地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所有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廣東(人保)粵東西北振興 發展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粵東西北」)	廣東	股權投資、中國	49.60%	20.00%	—	—

上述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對於本集團的淨利潤存在重要影響，或投資金額佔本集團總權益比例較大，其他不重大聯營企業的詳細情況則未逐項披露。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合併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合併財務信息為聯營企業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和列報，並對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差異作出調整的結果。

興業銀行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9月30日
資產總額	3,995,577	3,633,650
負債總額	3,758,661	3,437,840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233,990	194,477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926	1,333
股東權益總額	236,916	195,810
	2013年10月1日 至2014年9月 30日止期間	2013年5月 8日至9月 30日止期間
收入	119,833	43,822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46,413	17,85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341	118
淨利潤	46,754	17,971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864	(1,542)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2	-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1,876	(1,542)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48,277	16,311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353	118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48,630	16,429
本期間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952	7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興業銀行(續)

上述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興業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9月30日
歸屬於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233,990	194,477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所有權比例	10.87%	10.87%
本集團按所有權比例享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	25,435	21,140
興業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1,351	1,351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68)	(19)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26,718	22,472

興業銀行為一上市企業，其年度財務結果一般在本集團發布業績公告後對外公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確認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應佔聯營企業的損益及權益(2013年12月31日：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9月30日)。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中誠信託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4,560	13,012
負債總額	1,580	1,831
歸屬於		
中誠信託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2,938	11,151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2	30
股東權益總額	12,980	11,181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2,518	2,679
歸屬於		
中誠信託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2,149	1,939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33	2
淨利潤	2,182	1,941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歸屬於		
中誠信託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81	(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82	(4)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中誠信託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2,230	1,936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34	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264	1,937
本年內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146	2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资(續)

(b) 主要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中誠信託(續)

上述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中誠信託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歸屬於中誠信託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2,938	11,151
本集團持有中誠信託的所有權比例	32.92%	32.92%
本集團持有中誠信託權益的賬面金額	4,259	3,671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及航天投資的匯總信息：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集團在稅前利潤／(損失)中所佔的份額	142	(4)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2)	—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140	(4)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2,256	2,125

上述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中包含於航天投資的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1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及其他不重大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14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百萬元)。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時，本集團未能取得航天投資201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基於未審管理層數據，本集團確認對航天投資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的應佔損益。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合營企業粵東西北的信息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集團在稅前利潤／(損失)中所佔的份額	—	—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	—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	—
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粵東西北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2,895	—

2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0,075	8,450
本年購置	80	85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7)	556	1,542
自預付土地租金轉入(附註29)	119	51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269	288
自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173	8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附註6(c))	21	296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附註27)	(434)	(358)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金(附註29)	(131)	(189)
出售及報廢	(46)	(171)
年末餘額	10,682	10,075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136	1,075
本年購置	19	6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6	—
本年減少	(30)	—
年末餘額	1,141	1,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投資物業(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3,10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8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投資物業已全部取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投資物業被抵押(2013年12月31日：18百萬元)。本公司投資物業均無抵押(2013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於期末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估值確定。其中，人保財險與人保壽險的投資物業分別由北京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北京立信東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本公司及人保投控的投資物業均由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評估。投資物業價值評估是基於如下兩種方法：

- (1) 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以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銷售交易；或
- (2) 採用能反應現時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的市場評估的貼現率，將現時租約的未來預期淨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訂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依據專業判斷，獨立評估師通常將上述兩種方法產生的評估結果進行加權平均後作為投資物業的最終評估結果。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的方法和去年比較沒有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之一，2014年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0%至8.0%(2013年：4.0%至8.0%)。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皆為中等年限持有。

27. 房屋及設備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2,228	6,585	1,811	1,703	32,327
本年購置	570	754	320	686	2,330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633	22	—	(655)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434	—	—	—	434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683)	—	—	—	(683)
出售及報廢	(53)	(279)	(171)	(20)	(523)
於2014年12月31日	23,129	7,082	1,960	1,714	33,885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4,844	3,583	978	—	9,405
本年計提(附註11)	694	1,564	309	—	2,567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04)	—	—	—	(104)
本年轉銷	(14)	(265)	(163)	—	(442)
於2014年12月31日	5,420	4,882	1,124	—	11,426
減值損失					
於2014年1月1日	832	—	—	36	868
本年計提(附註11)	24	2	—	—	26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23)	—	—	—	(23)
本年轉銷	(2)	—	—	—	(2)
於2014年12月31日	831	2	—	36	869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6,878	2,198	836	1,678	21,590
於2014年1月1日	16,552	3,002	833	1,667	22,0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房屋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9,520	6,487	1,775	3,168	30,950
本年購置	867	642	222	1,678	3,409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3,132	2	–	(3,134)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358	–	–	–	358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610)	–	–	–	(1,610)
出售及報廢	(39)	(546)	(186)	(9)	(780)
於2013年12月31日	22,228	6,585	1,811	1,703	32,327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4,286	2,976	879	–	8,141
本年計提(附註11)	637	1,119	275	–	2,03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68)	–	–	–	(68)
本年轉銷	(11)	(512)	(176)	–	(699)
於2013年12月31日	4,844	3,583	978	–	9,405
減值損失					
於2013年1月1日	831	–	–	36	867
本年計提(附註11)	1	–	–	–	1
於2013年12月31日	832	–	–	36	868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6,552	3,002	833	1,667	22,054
於2013年1月1日	14,403	3,511	896	3,132	21,94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淨值人民幣1,378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9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擁有該房屋所有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5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3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擔保。詳細信息於附註32(b)披露。

27. 房屋及設備(續)

本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08	232	22	—	362
本年購置	—	11	—	9	20
於2014年12月31日	108	243	22	9	382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5	99	11	—	135
本年計提	3	52	2	—	57
於2014年12月31日	28	151	13	—	192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80	92	9	9	190
於2014年1月1日	83	133	11	—	227

本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08	170	21	—	299
本年購置	—	63	1	—	64
處置	—	(1)	—	—	(1)
於2013年12月31日	108	232	22	—	362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22	59	9	—	90
本年計提	3	41	2	—	46
本年轉銷	—	(1)	—	—	(1)
於2013年12月31日	25	99	11	—	135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83	133	11	—	227
於2013年1月1日	86	111	12	—	20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未獲得產權證明的房屋及建築物，並且無房屋及建築物被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房屋及建築物皆為中等年限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計算機軟件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成本		
本期期初	894	672
本年增加	391	226
本年減少	(3)	(4)
本期期末	1,282	894
累計攤銷		
本期期初	361	274
本年提取(附註11)	115	90
本年轉銷	(2)	(3)
本期期末	474	361
賬面淨值		
本期期末	808	533
本期期初	533	398
本公司	計算機軟件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成本		
本期期初	50	23
本年增加	3	27
本期期末	53	50
累計攤銷		
本期期初	12	4
本年提取	11	8
本期期末	23	12
賬面淨值		
本期期末	30	38
本期期初	38	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預付土地租金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成本		
本期期初	4,862	4,722
本年增加	294	56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61)	(73)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131	189
本年減少	(33)	(32)
本期期末	5,093	4,862
累計攤銷		
本期期初	1,064	965
本年提取(附註11)	131	126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42)	(22)
本年轉銷	(6)	(5)
本期期末	1,147	1,064
減值損失		
本期期初	44	49
本年處置	—	(5)
本期期末	44	44
賬面淨值		
本期期末	3,902	3,754
本期期初	3,754	3,7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預付土地租金(續)

本公司	預付土地租金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成本		
本期期初	81	81
本期期末	81	81
累計攤銷		
本期期初	9	7
本年提取	1	2
本期期末	10	9
賬面淨值		
本期期末	71	72
本期期初	72	74

本集團和本公司預付土地租金相關的土地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皆按中等年限持有。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6	1,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5)	(435)
合計	171	1,110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2014年和2013年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權益	
資產減值準備	1,149	(337)	-	812
應付員工薪酬	1,003	591	-	1,5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39	-	(1,759)	(820)
現金流量套期	8	(89)	-	(8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	-	(4)	(6)
保險合同負債	(1,481)	(5)	(110)	(1,596)
其他	(353)	581	-	228
	(153)	193	-	40
淨值	1,110	934	(1,873)	171

本集團	2013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權益	
資產減值準備	1,421	(272)	-	1,149
應付員工薪酬	817	186	-	1,0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30	-	(291)	939
現金流量套期	21	(13)	-	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9)	3	14	(2)
保險合同負債	(1,315)	(74)	(92)	(1,481)
其他	(435)	82	-	(353)
	397	(550)	-	(153)
淨值	2,117	(638)	(369)	1,110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11,27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16百萬元)，該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並無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予以彌補。其中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10,19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5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275
2015年12月31日	–	784
2016年12月31日	904	1,279
2017年12月31日	1,142	1,057
2018年12月31日	5,104	4,461
2019年12月31日	3,041	–
合計	10,191	7,856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	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	(162)
合計	–	–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2014年和2013年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4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權益	
資產減值準備	22	54	–	76
應付員工薪酬	47	16	–	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4)	–	(255)	(29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	–	–	(1)
可抵扣虧損	(80)	(4)	–	(84)
其他	88	189	–	277
	(32)	–	–	(32)
淨值	–	255	(255)	–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續)	2013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權益	
資產減值準備	22	-	-	22
應付員工薪酬	28	19	-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5)	-	(19)	(4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	-	(1)
可抵扣虧損	(80)	-	-	(80)
其他	86	2	-	88
	(31)	(1)	-	(32)
淨值	-	19	(19)	-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2,97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65百萬元)。該可抵扣虧損並無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予以彌補。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275
2015年12月31日	-	784
2016年12月31日	386	760
2017年12月31日	955	955
2018年12月31日	891	891
2019年12月31日	745	-
合計	2,977	3,6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貸款和債權	(a)	98,130	73,542
應收利息		11,184	9,528
保戶質押貸款	(b)	4,603	6,203
其他應收款項	(c)	2,046	1,943
應收財政部款項	(d)	344	707
應收股息		306	296
其他		6,723	9,604
合計		123,336	101,823
減：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e)	(1,269)	(1,307)
淨值		122,067	100,516

本公司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貸款和債權		3,766	406
其他應收款項		694	768
應收財政部款項	(d)	344	707
應收股息		294	296
應收利息		49	148
其他		159	179
合計		5,306	2,504
減：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90)	(90)
淨值		5,216	2,414

31. 其他資產(續)

(a) 貸款和債權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81,980	72,122
資產管理產品	12,930	-
歸類為投資合同的再保險安排	2,000	-
所持的次級債	1,220	1,420
合計	98,130	73,542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產品為固定或可變利率。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貸款和債權的年利率為4.25%-8.30% (2013年12月31日：4.75%-7.50%)。

歸類為投資合同的再保險安排餘額為投資於一項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安排，該再保險安排的年固定利率為4.25%。本集團和再保險人均有權於再保險合同生效日滿五年及以後年度終止該合同。

次級債的合同期限為10年，發行人享有在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提前贖回次級債的權利。於2014年12月31日，所持次級債的年利率為4.20%-5.80% (2013年12月31日：4.20%-5.80%)。

- (b) 保戶質押貸款由相關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6.00%-6.45% (2013年12月31日：6.00%-6.46%) 計息。

(c)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預付款項及押金	1,229	517
其他應收款項	656	826
應收證券清算款	161	600
合計	2,046	1,943
減：減值準備	(400)	(702)
淨值	1,646	1,2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其他資產(續)

- (d) 期末餘額包括因本集團因承擔離職後僱員福利責任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應向財政部收回的款項人民幣34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07百萬元)。具體請參見附註41(d)(3)。
- (e) 其他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於1月1日	1,307	1,307
計提的減值損失(附註11)	21	28
不能回收而核銷	(59)	(28)
於12月31日	1,269	1,307

32.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a) 使用權或所有權受限的存款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於3個月定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1,07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5百萬元)使用權受到限制，包括本集團參與農業保險和非商業用途的衛星發射保險。

(b)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投資物業抵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屬之子公司八十八號發展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款項的餘額為人民幣68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6百萬元)。該公司以其北京西長安街88號土地及房產(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3,55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3,533百萬元)作為抵押擔保。

(c) 回購交易質押的證券

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出售特定債券同時承諾未來回購。本集團繼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債券投資，並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但這些債券已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回購交易質押的債券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4,41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2,483百萬元)和人民幣44,44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49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回購交易質押的債券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均為人民幣36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人民幣1,964百萬元)。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市場：		
交易所	24,669	20,459
銀行間	10,819	23,989
合計	35,488	44,448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市場：		
交易所	185	—
銀行間	160	1,955
合計	345	1,955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上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已全部贖回。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部分債權類證券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詳細信息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c)披露。

34.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的短期借款	—	5
長期借款		
— 5年以上到期	687	496
合計	687	501

借款的到期情況於附註43(b)(2)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次級債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3,062	—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	844	3,091
五年以上	44,008	43,746
合計	47,914	46,837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五年以上	15,963	17,856
合計	15,963	17,856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務期限均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選擇在各期次級定期債務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集團各期債務第1-5年的利率範圍為4.08%-6.19% (2013年：4.20%-5.80%)，第6-10年的利率範圍為6.08%-8.19% (2013年：5.50%-6.65%)。

36.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 (a)	276,238	65	276,173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575	564	2,01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67	93	1,374
財產保險合同 (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2,702	15,673	87,02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5,658	9,462	86,196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478,640	25,857	452,783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 (a)	278,412	68	278,344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310	1,041	2,26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392	188	1,204
財產保險合同 (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92,051	14,913	77,13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6,611	11,012	75,599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461,776	27,222	434,5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保險合同負債(續)

(a)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

本集團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	227,206	71	227,135
增加	79,804	(8)	79,812
賠付	(6,201)	5	(6,206)
退保	(22,397)	—	(22,397)
於2013年12月31日	278,412	68	278,344
增加	93,254	3	93,251
賠付	(39,955)	(6)	(39,949)
退保	(55,473)	—	(55,473)
於2014年12月31日	276,238	65	276,173

(b)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	3,377	1,292	2,085
本年應計賠款	5,924	2,114	3,810
本年已支付賠款	(5,991)	(2,365)	(3,626)
於2013年12月31日	3,310	1,041	2,269
本年應計賠款	6,720	1,886	4,834
本年已支付賠款	(7,455)	(2,363)	(5,092)
於2014年12月31日	2,575	564	2,011

36.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集團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	1,262	179	1,083
承保保費	8,076	2,229	5,847
已賺保費	(7,946)	(2,220)	(5,726)
於2013年12月31日	1,392	188	1,204
承保保費	9,038	1,713	7,325
已賺保費	(8,963)	(1,808)	(7,155)
於2014年12月31日	1,467	93	1,374

(c) 財產保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	84,079	13,050	71,029
本年應計賠款	141,216	19,860	121,356
本年已支付賠款	(133,244)	(17,997)	(115,247)
於2013年12月31日	92,051	14,913	77,138
本年應計賠款	155,387	19,064	136,323
本年已支付賠款	(144,736)	(18,304)	(126,432)
於2014年12月31日	102,702	15,673	87,0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財產保險合同(續)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集團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	75,653	9,283	66,370
承保保費	223,622	31,311	192,311
已賺保費	(212,664)	(29,582)	(183,082)
於2013年12月31日	86,611	11,012	75,599
承保保費	253,166	30,773	222,393
已賺保費	(244,119)	(32,323)	(211,796)
於2014年12月31日	95,658	9,462	86,196

37.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計息存款	23,734	39,747
不計息存款	1,786	1,893
合計	25,520	41,640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41,640	50,312
扣除費用後收取的存款	5,111	18,152
已提取存款	(22,569)	(28,765)
計提的利息(附註9)	1,338	1,941
年末餘額	25,520	41,640

這些投資合同的到期期限為即期至五年以上，相關負債不計息或承擔由本集團定期宣告的浮動利率。2014年末浮動利率範圍為年利率2.5%至6.0% (2013年末：2.5%至5.0%)。

38. 退休金福利責任

本集團承擔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人員的退休金和醫療支出。支出的金額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時間及與員工協商一致的有關政策確定。這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根據和員工達成共識的政策以及員工在本集團服務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團在2003年重組時對部分員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計劃。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將於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項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務於本集團，相關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責任沒有計劃資產。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614	2,952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附註9)	118	10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損失/(利得)	286	(260)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98	73
實際支付金額	(254)	(258)
年末餘額	2,862	2,614

設定受益計劃通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和長壽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降低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 長壽風險：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僱傭期間和僱傭結束後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2014年度，本集團合計確認精算損失人民幣384百萬元(2013年：精算利得人民幣187百萬元)反映於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聘請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2013年：美世人力資源諮詢公司)於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對退休金福利計劃重新進行精算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b) 本集團對於上述退休金福利責任估計結果採用如下的折現率和增長率精算假設：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內退福利	3.40%	4.40%
離退休福利	3.65%	4.60%
補充醫療福利	3.75%	4.90%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內退福利	2.50%	2.50%
醫療費用	8.00%	8.00%

折現率採用評估日時與計劃具有同等久期的國債收益率，不同福利計劃的折現率不同。於2014年12月31日，內退福利、離退休福利和補充醫療福利的久期分別為3.4、8.5及12.6。(2013年12月31日：3.2、8.4及12.3)。

退休金福利計劃在未來各期間預計支付的未折現現金流於附註43(b)(2)披露。

如附註41(d)(3)所述，作為對本集團承擔退休金福利責任的補償，本集團在重組改制時確認應收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

(c) 敏感性分析

在確定設定受益義務負債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福利增長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假設變動	對福利責任變動的影響	
		2014	2013
貼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140)	(133)
貼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153	133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增加50個基點	152	132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減少50個基點	(140)	(132)

39. 其他負債

本集團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預收保費		11,495	9,989
應付分保公司款項		11,482	19,543
應付薪金及福利		8,726	6,206
應付賠款		7,371	4,223
應交營業稅金及其他		4,872	4,133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3,776	3,237
應付利息	(a)	916	939
保險保障基金		813	716
其他		6,220	5,408
合計		55,671	54,394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付薪金及福利		321	241
應付利息		423	498
其他應付款項		708	1,382
其他		144	156
合計		1,596	2,277

預收保費核算已收取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保險合同的保費，該款項將於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為保費收入並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a) 應付利息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次級債		886	9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	10
其他		4	3
合計		916	9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股本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百萬股)		
境內股	33,698	33,698
H股	8,726	8,726
	42,424	42,424
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境內股	33,698	33,698
H股	8,726	8,726
	42,424	42,424

41. 儲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相關法規，一般風險準備金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本集團的有關主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末利潤或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b) 利潤準備金

根據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相關規定，當農業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本集團須提取利潤準備金。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紅利分配，但能夠在發生巨災損失時使用。當本集團停止農業保險業務時，利潤準備金可轉至一般風險準備金。

41. 儲備(續)

(c)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按本年實現淨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股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d) 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本集團	與非控制性 權益的交易 (1)	轉至股本 (2)	離退休福利 財政補貼 (3) (附註38)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106	(17,942)	2,847	(14,989)
其他儲備本年變動	(76)	-	-	(76)
於2014年12月31日	30	(17,942)	2,847	(15,065)

本集團	與非控制性 權益的交易 (1)	轉至股本 (2)	離退休福利 財政補貼 (3) (附註38)	合計
於2013年1月1日	206	(17,942)	2,847	(14,889)
其他儲備本年變動	(100)	-	-	(100)
於2013年12月31日	106	(17,942)	2,847	(14,9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儲備(續)

(d) 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續)

- (1) 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以及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視同購買和處置子公司權益。變動的主要原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c)中列示。
- (2)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取得財政部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對部分資產重新評估並將相應的評估增值轉至股本。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評估增值轉回，因此該項目餘額為負數。
- (3) 2009年，本公司確認應收財政部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作為對本公司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的補償。本公司將該款項確認為財政部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

(e) 本公司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的變動列載如下：

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271	19,925	579	11,672	5,625	38,072
淨利潤	—	—	—	—	2,231	2,231
其他綜合收益	792	—	—	—	(384)	408
提取盈餘公積	—	—	223	—	(223)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352)	(352)
2014年12月31日	1,063	19,925	802	11,672	6,897	40,359
於2013年1月1日	216	19,925	317	11,672	3,244	35,374
淨利潤	—	—	—	—	2,619	2,619
其他綜合收益	55	—	—	—	187	242
提取盈餘公積	—	—	262	—	(262)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163)	(163)
2013年12月31日	271	19,925	579	11,672	5,625	38,072

42. 風險管理框架

(a) 管治框架

本集團風險及財務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股東免受阻礙可持續實現財務表現目標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機遇)的影響。主要管理層意識到擁有迅速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至關重要性。

(b) 資本管理方法

本集團力求優化資本架構及來源，以確保其始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包括：以協調方式管理資產、負債及風險，定期評估各受監管實體呈報資本水平與要求資本水平的差額(按每個受監管實體)，及根據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採取適當措施影響本集團的資本狀況。

本集團所用資本的主要來源為權益股東的資金及借款。本集團亦利用再保險來管理監管資本要求。

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資本架構的政策及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持監管 資本	最低監管 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所持監管 資本	最低監管 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人保財險	79,440	33,290	239%	52,026	28,867	180%
人保壽險	34,654	11,529	301%	24,992	12,386	202%
人保健康	3,206	1,718	187%	1,575	1,356	116%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為持有的監管資本與最低監管資本的比率。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將密切監察這些公司，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必要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風險管理框架(續)

(c) 監管架構

監管部門主要有意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為他們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項事宜。同時，監管部門亦有意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因經濟動蕩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負債。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保險支付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風險的可變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較不易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風險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以死亡為主要承保風險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而言，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延長壽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對於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大部分保險風險被投保方所分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利用年金轉換的權利等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諸多因素影響。

總保費和淨保費代表了本集團再保險前後的風險敞口，有關信息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中國部分省區的財產保險賠款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區(包括香港)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財產保險合同淨保費收入計量，包括分保前後的營業額，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沿海及發達省份/城市 (包括香港)	114,758	99,501	99,486	80,259
中國東北	16,833	14,509	15,323	13,386
華北	33,937	30,822	32,388	29,861
華中	32,304	28,545	27,895	25,161
華西	55,334	49,016	48,530	43,644
財產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總額	253,166	222,393	223,622	192,311

對於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保險風險往往不會因應被保險人的地理位置而產生重大變動，所以相關的區域風險集中度不作出呈報。

(3) 再保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純益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集團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因此，本集團面對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3) 再保險(續)

本集團針對比例分保、臨時分保和為部分非壽險保險合同安排的其他合約分保，單獨估計其相應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分保部分。

再保險類型	估計方法
比例分保	按理賠負債毛額的特定百分比估計
臨時分保	對單項的大額賠案進行逐案估損，並考慮一定的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比例
其他合約分保	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4) 假設和敏感性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

敏感性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表明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假設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釐定最終索賠責任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闡明因假設變動造成的影響，假設須按個別基準變化。務請留意，該等假設的變動乃屬非線性。敏感度數據亦會因現行經濟假設而變化，此乃主要歸因於選擇權及保證的內在成本及時間值變化的影響。選擇權及保證的存在是這些敏感度不對稱的主要原因。在釐定個別假設變動的影響時，會考慮對保單持有人未來分紅的影響。

人保壽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及 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4	2013
折現率	增加 50 個基點	2,720	1,614
折現率	減少 50 個基點	(2,883)	(1,739)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 10%	(153)	(88)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 10%	156	90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 25%	358	204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 25%	(384)	(225)
費用	110%	(82)	(93)
費用	90%	82	93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人保健康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及 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4	2013
折現率	增加25個基點	27	19
折現率	減少25個基點	(27)	(21)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5)	(7)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4	6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10%	3	3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10%	(4)	(4)
費用	110%	3	1
費用	90%	(3)	(1)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慮管理層所持資產與保險合同準備金負債進行匹配所產生的影響，亦未考慮管理層能採用積極的措施應對相關不利變化。折現率的假設變動為收益率曲線的平行移動。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重要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平均賠款成本或賠案數目的單項變動，均會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當其他假設不變時，未來平均賠款成本增加5%時，將導致本集團淨未決賠款準備金增加，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4,45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7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重要假設(續)

由於人壽保險業務一般在事故發生一年內賠付結案，因此未披露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財產保險合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累計賠款估計額：						
當年末	86,419	98,932	113,746	138,469	150,988	588,554
1年後	85,537	98,061	113,822	138,677	—	436,097
2年後	85,241	97,132	113,831	—	—	296,204
3年後	83,796	95,892	—	—	—	179,688
4年後	82,645	—	—	—	—	82,64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82,645	95,892	113,831	138,677	150,988	582,033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76,767)	(86,812)	(108,805)	(124,572)	(92,341)	(489,297)
小計						92,736
2010年以前年度未支付 賠付、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9,966
尚未支付的財產保險 賠付款項毛額						102,702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重要假設(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財產保險合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77,623	83,966	95,126	120,250	131,568	508,533
1年後	77,118	83,307	95,343	120,311	—	376,079
2年後	76,667	82,656	95,213	—	—	254,536
3年後	75,294	81,604	—	—	—	156,898
4年後	74,405	—	—	—	—	74,40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74,405	81,604	95,213	120,311	131,568	503,10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69,082)	(74,082)	(91,322)	(110,613)	(80,556)	(425,655)
小計						77,446
2010年以前年度未支付 賠付、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9,583
尚未支付的財產保險 賠付款項淨額						87,029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次級債、長期債權投資計劃、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債權證券投資、信託投資、應收保費、各種再保險安排等有關。除了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外，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債權工具投資分散並沒有集中風險。政府債的賬面價值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內部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與保險業務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產保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險資產減值準備。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了資產負債表項目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總額列示，未考慮以淨額結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影響。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06	46,601
衍生金融資產	23	16
債權類證券	235,905	243,756
信託計劃	20,300	25,300
保險業務應收款	18,475	26,762
再保險資產	25,857	27,222
定期存款	164,408	137,607
存出資本保證金	9,346	8,992
其他金融資產	120,038	98,293
信用風險敞口合計	633,658	614,549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6	2,876
債權類證券	2,035	4,512
定期存款	548	5,970
其他金融資產	5,214	2,412
信用風險敞口合計	11,593	15,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含部分買入返售證券，相關擔保物信息於附註17披露。

包含在其他金融資產中的債權投資計劃由銀行或其他公司提供擔保。其賬面價值於附註31(a)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未逾期	30天及 以內	31天至 90天	90天 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06	—	—	—	—	—	39,306
衍生金融資產	23	—	—	—	—	—	23
債權類證券	235,905	—	—	—	—	—	235,905
信託計劃	20,300	—	—	—	—	—	20,300
保險業務應收款	14,729	494	1,172	893	2,559	3,876	21,164
再保險資產	25,857	—	—	—	—	—	25,857
定期存款	164,408	—	—	—	—	—	164,408
存出資本保證金	9,346	—	—	—	—	—	9,346
其他金融資產	116,656	462	374	1,982	2,818	1,833	121,307
合計	626,530	956	1,546	2,875	5,377	5,709	637,616
減：減值準備	—	—	—	—	—	(3,958)	(3,958)
淨額	626,530	956	1,546	2,875	5,377	1,751	633,658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未逾期	30天及 以內	31天至 90天	90天 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01	—	—	—	—	—	46,601
衍生金融資產	16	—	—	—	—	—	16
債權類證券	243,756	—	—	—	—	—	243,756
信託計劃	25,300	—	—	—	—	—	25,300
保險業務應收款	20,934	1,148	2,629	952	4,729	3,412	29,075
再保險資產	27,222	—	—	—	—	—	27,222
定期存款	137,607	—	—	—	—	—	137,607
存出資本保證金	8,992	—	—	—	—	—	8,992
其他金融資產	95,474	1,488	252	1,079	2,819	1,307	99,600
合計	605,902	2,636	2,881	2,031	7,548	4,719	618,169
減：減值準備	—	—	—	—	—	(3,620)	(3,620)
淨額	605,902	2,636	2,881	2,031	7,548	1,099	614,549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續)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未逾期	30天及 以內	31天至 90天	90天 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6	—	—	—	—	—	3,796
債權類證券	2,035	—	—	—	—	—	2,035
定期存款	548	—	—	—	—	—	548
其他金融資產	5,214	—	—	—	—	90	5,304
合計	11,593	—	—	—	—	90	11,683
減：減值準備	—	—	—	—	—	(90)	(90)
淨額	11,593	—	—	—	—	—	11,593
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及 以內	31天至 90天	90天 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6	—	—	—	—	—	2,876
債權類證券	4,512	—	—	—	—	—	4,512
定期存款	5,970	—	—	—	—	—	5,970
其他金融資產	2,412	—	—	—	—	90	2,502
合計	15,770	—	—	—	—	90	15,860
減：減值準備	—	—	—	—	—	(90)	(90)
淨額	15,770	—	—	—	—	—	15,770

對於原保險合同有關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參考類似業務和賬齡的歷史違約經驗以組合為基礎進行減值評估。對於除與保險公司相關的應收款項之外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違約情況、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和歷史償付等情況以單項為基礎進行減值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金融債和公司債，其中多數由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控制的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99.82% (2013年12月31日：98.52%) 的公司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中國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99.15% (2013年12月31日：99.21%) 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本集團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款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單容許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結束。如附註31所披露，由於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將部分金融工具分類為持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將部分債權類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只被允許在特定情況下處置未到期的該類證券且不影響將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因此，本集團通過處置此類金融資產來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將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團持有的上市金融資產的交易場所主要為中國大陸交易所以及銀行間市場。這些市場出現的任何重大的流動性降低情況都將削弱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能力。本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單的期限，以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並為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5% (2013年12月31日：6%)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及保險合同負債、再保險資產和退休金福利責任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16	6,503	-	-	-	-	39,319
衍生金融資產	-	2	12	5	-	-	19
債權類證券	-	3,441	18,518	93,491	230,159	-	345,609
- 交易性	-	256	158	1,192	624	-	2,230
- 可供出售	-	2,893	14,393	61,272	59,137	-	137,695
- 持有至到期	-	292	3,967	31,027	170,398	-	205,684
權益類證券及信託	-	-	-	20,300	2,500	69,837	92,637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4,201	10,480	2,692	1,033	69	-	18,475
再保險資產	-	5,402	12,713	4,939	3,066	-	26,120
定期存款	-	550	27,199	139,131	17,112	-	183,992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6	1,170	8,754	-	-	9,940
其他金融資產	7,738	11,814	20,830	68,306	42,271	-	150,959
總資產	44,755	38,208	83,134	335,959	295,177	69,837	867,0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5,516	-	-	-	-	35,516
衍生金融負債	-	-	1	-	-	-	1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0	11	35	811	120	-	987
次級債	-	-	1,635	14,756	54,313	-	70,704
保險合同負債	-	63,466	162,084	186,536	125,511	-	537,597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1,853	990	1,041	669	1,936	19,069	25,558
應付保單紅利	7,966	-	-	-	-	-	7,966
退休金福利責任	-	51	152	783	3,462	-	4,448
其他金融負債	9,578	20,633	6,850	2,132	86	-	39,279
總負債	19,407	120,667	171,798	205,687	185,428	19,069	722,0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34	12,181	–	–	–	–	46,715
衍生金融資產	–	–	4	7	–	–	11
債權類證券	–	1,898	19,696	101,692	253,888	–	377,174
– 交易性	–	435	415	992	353	–	2,195
– 可供出售	–	1,251	15,386	72,035	74,105	–	162,777
– 持有至到期	–	212	3,895	28,665	179,430	–	212,202
權益類證券及信託	–	–	–	25,300	1,500	70,812	97,61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6,285	15,220	2,552	2,685	20	–	26,762
再保險資產	–	5,802	13,409	7,409	833	–	27,453
定期存款	–	7,873	7,767	133,898	8,818	–	158,356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3	73	10,170	–	–	10,256
其他金融資產	3,941	13,653	13,830	40,311	50,243	–	121,978
總資產	44,760	56,640	57,331	321,472	315,302	70,812	866,3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4,476	–	–	–	–	44,476
衍生金融負債	–	2	2	(1)	–	–	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6	13	25	478	216	–	768
次級債	–	7	1,413	13,380	53,949	–	68,749
保險合同負債	–	53,650	134,603	254,292	73,065	–	515,610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35,141	792	1,523	632	3,591	–	41,679
應付保單紅利	7,806	–	–	–	–	–	7,806
退休金福利責任	–	51	154	788	3,595	–	4,588
其他金融負債	9,358	24,905	4,666	1,183	126	–	40,238
總負債	52,341	123,896	142,386	270,752	134,542	–	723,917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8	523	—	—	—	—	3,801
債權類證券	—	250	960	437	789	—	2,436
—可供出售	—	250	960	437	789	—	2,436
權益類證券	—	—	—	—	—	5,175	5,175
定期存款	—	—	557	—	—	—	557
其他金融資產	3,747	2	1,465	—	—	—	5,214
總資產	7,025	775	2,982	437	789	5,175	17,1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45	—	—	—	—	345
次級債	—	—	369	3,488	20,448	—	24,305
退休金福利責任	—	51	152	783	3,462	—	4,448
其他金融負債	828	320	423	—	—	—	1,571
總負債	828	716	944	4,271	23,910	—	30,6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續)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	2,195	—	—	—	—	2,896
債權類證券	—	41	3,598	597	862	—	5,098
— 交易性	—	—	70	—	2	—	72
— 可供出售	—	41	3,528	597	860	—	5,026
權益類證券	—	—	—	—	—	9,834	9,834
定期存款	—	5,870	118	—	—	—	5,988
其他金融資產	2,264	133	15	—	—	—	2,412
總資產	2,965	8,239	3,731	597	862	9,834	26,2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956	—	—	—	—	1,956
次級債	—	7	365	3,699	23,593	—	27,664
退休金福利責任	—	51	154	788	3,595	—	4,588
其他金融負債	1,500	312	427	—	—	—	2,239
總負債	1,500	2,326	946	4,487	27,188	—	36,447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但由於部分財產保險保單以美元結算，本集團面臨來自美元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力求通過減少外幣淨餘額的方法來降低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04	3,220	3,049	34	39,307
衍生金融資產	23	—	—	—	23
債權類證券	234,248	648	1,009	—	235,905
權益類證券及信託	90,214	1,761	662	—	92,637
保險業務應收款	14,884	80	3,458	53	18,475
再保險資產	24,696	88	1,051	22	25,857
定期存款	159,898	—	4,504	6	164,408
存出資本保證金	9,346	—	—	—	9,346
其他金融資產	119,651	12	363	12	120,038
總資產	685,964	5,809	14,096	127	705,9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488	—	—	—	35,488
衍生金融負債	2	—	—	—	2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687	—	—	—	687
次級債	47,914	—	—	—	47,914
保險合同負債	476,629	248	1,704	59	478,640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25,520	—	—	—	25,520
應付保單紅利	7,966	—	—	—	7,966
退休金福利責任	2,862	—	—	—	2,862
其他金融負債	34,894	1,775	2,537	73	39,279
總負債	631,962	2,023	4,241	132	638,3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64	1,351	3,153	39	46,607
衍生金融資產	16	—	—	—	16
債權類證券	241,697	276	1,783	—	243,756
權益類證券及信託	95,504	1,993	115	—	97,612
保險業務應收款	21,046	45	5,636	35	26,762
再保險資產	26,259	77	880	6	27,222
定期存款	132,596	—	5,011	—	137,607
存出資本保證金	8,992	—	—	—	8,992
其他金融資產	97,774	21	487	11	98,293
總資產	665,948	3,763	17,065	91	686,8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448	—	—	—	44,448
衍生金融負債	10	—	—	—	10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501	—	—	—	501
次級債	46,837	—	—	—	46,837
保險合同負債	459,931	198	1,606	41	461,776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41,640	—	—	—	41,640
應付保單紅利	7,806	—	—	—	7,806
退休金福利責任	2,614	—	—	—	2,614
其他金融負債	35,639	119	4,461	19	40,238
總負債	639,426	317	6,067	60	645,870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0	677	187	2	3,796
債權類證券	1,475	—	560	—	2,035
權益類證券	3,445	1,296	434	—	5,175
定期存款	46	—	502	—	548
其他金融資產	5,194	—	20	—	5,214
總資產	13,090	1,973	1,703	2	16,7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5	—	—	—	345
次級債	15,963	—	—	—	15,963
退休金福利責任	2,862	—	—	—	2,862
其他金融負債	1,474	22	75	—	1,571
總負債	20,644	22	75	—	20,741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4	728	320	4	2,876
債權類證券	4,005	—	507	—	4,512
權益類證券	8,245	1,589	—	—	9,834
定期存款	5,045	—	925	—	5,970
其他金融資產	2,386	—	26	—	2,412
總資產	21,505	2,317	1,778	4	25,6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55	—	—	—	1,955
次級債	17,856	—	—	—	17,856
退休金福利責任	2,614	—	—	—	2,614
其他金融負債	2,133	31	74	1	2,239
總負債	24,558	31	74	1	24,6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主要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展示變量變動的影響情況，需要假設這些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且這些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本集團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5%	478	682
-5%	(478)	(682)

本集團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5%	553	724
-5%	(553)	(724)

本公司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5%	65	179
-5%	(65)	(179)

本公司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5%	95	200
-5%	(95)	(200)

於有關期間，用於獲取敏感度數據及重要變量的方法保持不變。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天內由於利率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利率風險價值	1,286	1,226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利率風險價值	37	30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和基金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分散，因此沒有對於單一特定投資的重大集中風險。按發行方的權益類證券及信託投資分析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然而，本集團的權益工具主要投資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市場，因此面臨這些市場波動所導致的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興業銀行0.91%的權益並在單獨財務報表作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核算。除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外，持有的興業銀行權益為本公司持有的單項金額最大的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信息於附註44(c)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的前提下，通過多樣化投資組合、限制不同證券投資比例等措施管理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個交易日內由於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6,150	2,934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767	351

44.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及本公司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44.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項目	公允價值—本集團		公允價值—本公司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23	16	—	—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2	10	—	—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本集團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交易性債權類證券	3	12	—	—	2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交易性債權類證券	1,939	1,955	—	—	69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債權類 證券	21,596	34,180	761	704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 證券	88,118	82,793	1,274	3,737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交易性權益類證券	15,610	16,780	24	5,443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 證券	49,000	52,420	2,331	2,547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 證券	3,614	—	—	—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法。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金額和股息率估算，並按反映證券風險特徵的股息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 證券	1,000	—	2,552	1,576	第三級	公允價值通過參考市場報價、最近一輪融資價格和因缺少流動性而作出的調整來確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無法獲取相關活躍市場報價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965億元的債權類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至第二層級。本集團於2014年和2013年均無從第二層級至第一層級的轉換。本公司不存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相互轉換的公允價值資產。本集團和本公司均無從第三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b)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和債權及次級債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除以下所披露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和在本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價值大體一致。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24,249	124,140
貸款和債權	98,130	102,721
金融負債：		
次級債	47,914	51,376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24,816	111,579
貸款和債權	73,542	72,786
金融負債：		
次級債	46,837	46,422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貸款和債權	3,766	3,777
金融負債：		
次級債	15,963	16,560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貸款和債權	406	406
金融負債：		
次級債	17,856	17,652

44.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b)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7,454	116,686	124,140
貸款和債權	—	102,721	102,721
金融負債：			
次級債	—	51,376	51,376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7,354	104,225	111,579
貸款和債權	—	72,786	72,786
金融負債：			
次級債	—	46,422	46,422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金融資產：			
貸款和債權	—	3,777	3,777
金融負債：			
次級債	—	16,560	16,560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金融資產：			
貸款和債權	—	406	406
金融負債：			
次級債	—	17,652	17,652

歸入以上第二層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確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本公司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份		
期初餘額	—	18,500
本年購置	1,000	—
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後再重分類至利潤表的收益 轉為聯營企業	—	2,448
	—	(20,948)
期末餘額	1,000	—

對於2014年新增投資，本集團參考最近一輪融資價格得出，不涉及其他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份		
期初餘額	1,576	1,585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支出)的收益／(損失)	976	(9)
期末餘額	2,552	1,576

由於興業銀行發行的該股份具有36個月的鎖定期，在對興業銀行股份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對非流通性折扣進行估值，並以估值結果對興業銀行股票在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進行調整。在公允價值計量中，本集團及本公司使用了興業銀行股票歷史波動率作為不可觀察到的輸入值，計算其非流通性折扣，而該輸入值的增加和減少對估值折扣及興業銀行股票的公允價值均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其列入第三層級。對於公允價值的計量由相關公司財務部門核算。

計量於2014年12月31日興業銀行公允價值使用的歷史波動率為34.61%(2013年12月31日:30.02%)。當該輸入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分別減少／增加本公司持有的興業銀行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

基於上述公允價值計量方法，於興業銀行投資的公允價值信息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中進行披露。

鑒於全部投資物業均被歸類為第三層級，其公允價值變動表信息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45. 或有事項和承諾

(a) 或有事項

- (1)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的或有事項和法律訴訟未計提相關準備。
- (2) 本公司在1996至1998年之間經歷重組與分業經營，與重組過程中另一家保險公司由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分離而設立，並分別繼承部分資產和負債。重組過程產生的本公司應付該公司債務，本公司歷年通過支付現金、以實物資產抵償或以部分債權抵償等方式予以償付。由於年代久遠、人員更替等原因，對於部分以資產或債權抵償的債務，尚未能與該公司達成一致意見。重組過程中也可能產生本公司與該公司尚未共同確認的債權債務。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債務基本上已經結清，因此相關債權債務的歷史問題對合併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3) 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尚有部分投資物業、固定資產、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資產尚未獲得有關的所有權證明。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如需辦理上述資產的產權登記手續需支付若干相應的變更手續費及稅費。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具體的金額尚無法確定。
- (4) 由於歷史原因，本集團過去擁有大量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即使這些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已關閉或清盤，本集團可能仍需要對這些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違規承擔責任。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其他須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或有事項和承諾(續)

(b) 資本承諾和租賃承諾

(1) 資本承諾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1,434	896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	3,500	3,210
投資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2,890	—
合計	7,824	4,106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15	37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	2,236	2,175
於子公司的權益類投資承諾：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	227	1,600
合計	2,478	3,812

45. 或有事項和承諾(續)

(b) 資本承諾和租賃承諾(續)

(2) 租賃承諾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6)，租期介於1年至10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14年和2013年末，本集團就與承租人簽訂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按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內	192	216
2至3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2	206
3年後	166	143
合計	540	565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辦公物業的租期介於1至10年。

於2014年和2013年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內	287	425
2至3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48	517
3年後	531	470
合計	1,266	1,4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關聯方披露

(a)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財政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擁有的主要子公司詳細資料已於附註24中披露。

(b)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的關聯交易：

本集團	2014年度	2013年度
和聯營企業的交易：		
總保費收入		
興業銀行	928	170
中誠信託	26	—
利息收入		
興業銀行	202	188
管理費支出		
中誠信託	580	330
給付及賠付總額		
興業銀行	205	74
財務費用		
興業銀行	55	54
本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和子公司的交易：		
租賃收入	103	148
租賃支出	25	17
管理費支出	68	64
增資	6,640	12,437
股息收入	2,258	2,936
和聯營企業的交易：		
收到股利		
中誠信託	146	283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其他交易參考與其他第三方的費率水平執行。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基於協商價格。

46. 關聯方披露(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於2014年和2013年度，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概述如下，2013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4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短期薪酬支出	2,592	2,249
其他長期支出	—	1,813
離職退休支出	1,021	1,251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計	3,613	5,313

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待遇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d)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

本集團－應收關聯方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興業銀行	5,369	301
債權類證券		
興業銀行	3,115	2,138
信託計劃		
中誠信託	20,300	25,300
定期存款		
興業銀行	814	1,774
其他資產		
財政部	344	707
中誠信託	294	294
興業銀行	202	67
合計	30,438	30,581

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3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00百萬元)的信託計劃由中誠信託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關聯方披露(續)

(d)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應付關聯方		
次級債		
興業銀行	2,405	2,835
其他負債		
中誠信託	—	687
興業銀行	51	54
合計	2,456	3,576
本公司		
應收關聯方		
其他資產		
財政部	344	707
中誠信託	294	294
子公司	1,100	1,174
資產合計	1,738	2,175
應付關聯方		
次級債		
興業銀行	1,638	1,638
其他負債		
中誠信託	—	687
子公司	585	532
負債合計	2,223	2,857

46. 關聯方披露(續)

(e)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

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權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與銀行和郵局的手續費。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4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94671分。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復。

4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27日決議批准。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中國人保集團

法定英文名稱：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英文簡稱： PICC Group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東河沿路 69 號
(郵編：100052)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 股

股份名稱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股份代碼

1339

H 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網址

<http://www.picc.com>

法定代表人

吳焰

董事會秘書

李濤

公司秘書

戴志珊

信息諮詢部門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8610) 6261 2533
傳真：(8610) 6262 4880
電郵：ir_group@picc.com.cn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內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精算顧問：
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